

哈尔滨天达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厂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公司现经营使用的厂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该房产为公司自有土地上自建厂房，厂房面积 5,803.81 平方米，于 2011 年 12 月建造完成投入使用。该厂房位于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秦岭路东侧厂区，厂区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哈国用（2009）第 01000066 号（证载权利人为有限公司）。

公司现使用的厂房权属清楚，建设规划、施工的手续齐备，环评批复与验收程序齐全，除消防验收未完成，不存在其他障碍。2015 年 9 月 6 日，哈尔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违反房产管理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我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公司待消防二期工程完成验收后，将着手办理房产证的后续相关手续。

二、公司现经营厂房未按规定取得消防部门的验收

由于当地的工业园开发区原计划集体统一为驻区企业提供消防设施，故公司房产投入使用后未及时主动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公司现已经主动与消防部门沟通，预计将在 2016 年下半年完成相关消防设施建设和验收，消防部门予以认可，并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哈尔滨天达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的说明》证明“该公司消防安全制度健全，消防安全责任明确，消防安全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实际控制人刘惠光先生承诺如果因消防手续办理过程中受到主管单位的处罚，刘惠光先生将赔偿公司的相关损失。

三、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较大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哈空调”）销售收入分别为 452.09 万元、1,770.25 万元、1,080.78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 23.13%、34.78%、38.16%。

公司设立时是哈空调的控股子公司，当时的主要业务是为哈空调承建的总包项目做配套的自动化系统，公司与哈空调的业务关系在历史上有着良好的基础，故哈空调一直是公司的大客户。公司脱离哈空调控股关系后，公司的业务不断扩展，最近几年对哈空

调的业务量大约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30%左右，报告期公司对哈空调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与哈空调的业务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自动化系统业务属于技术和经验密集型行业，稳定的专业技术人才对企业的持续发展至为关键。该行业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较大的依赖性，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还可能造成公司核心技术的流失，进而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毛利率比同行业较低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6.48%、16.75%、20.03%，报告期内同行业公众公司的毛利率在 22-39%之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与同行业或类似行业公众公司的毛利率相比明显偏低。公司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的生产模式是采购原材料在公司内部完成控制设备的加工装配，将控制软件加入控制系统后，在现场调试成功后交付客户使用，原材料成本占比较大，约占 90%左右，公司上述原材料全部从市场采购，成本相对较高；2、公司报告期的主要客户所在的火电行业竞争较激烈，总体毛利率不高。报告期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提高了自动化控制的技术水平，在核电、城市供热、城市管理等自动化控制领域将开拓新的市场，未来公司的整体毛利率会有所提升。

六、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 2010 年被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 11 月 11 日经复审后，取得编号为 GR2013230000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公司简介.....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情况.....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41
六、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	44
二、产品及服务流程.....	5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4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6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8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2
四、公司独立性.....	82
五、同业竞争.....	8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8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8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1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91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0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4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21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34
六、股东权益情况.....	14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4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9
九、资产评估情况.....	149
十、股利分配政策.....	150
十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51
第五节 声明及承诺.....	152
第六节 附件.....	159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有限公司	指	哈尔滨天达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达控制	指	哈尔滨天达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昊远投资	指	哈尔滨市昊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6月24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经办注册会计师
哈空调	指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02）
自动化程控	指	程序控制的简称，利用单片机、PLC，或其他嵌入式系统，用电子计算机按照预先编制好的程序实现的自动控制。通过程序控制工业生产中的各种参数为目的，实现各种过程自动化控制，极大地提高了设备自动化程度。
软起	指	是一种集电机软起动、软停车、轻载节能和多种

		保护功能于一体的电机控制装置。它的主要构成是串接于电源与被控电机之间的三相反并联闸管及其电子控制电路。电压由初始电压(UINI)慢慢提升到额定电压，这样电机在启动过程中的启动电流，就由过去过载冲击电流不可控制变成为可控制。并且可根据需要调节启动电流的大小。电机启动的全过程都不存在冲击转矩，而是平滑的启动运行。
DCS 系统	指	集散控制系统简称 DCS，也可直译为“分散控制系统”或“分布式计算机控制系统”。它采用控制分散、操作和管理集中的基本设计思想，采用多层分级、合作自治的结构形式。其主要特征是它的集中管理和分散控制。目前 DCS 在电力、冶金、石化等各行各业都获得了极其广泛的应用。
变频	指	变频就是改变供电频率，从而调节负载，起到降低功耗，减小损耗，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等作用。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它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哈尔滨天达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rbinTianda Control Co.,Ltd.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惠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9 日

组织机构代码：71849047-5

住所：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秦岭路 8 号

邮编：150078

电话：0451-87618781

传真：0451-87618780

电子邮箱：tiandagufen@163.com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负责人：赵芳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行业代码为 C401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40。

根据股转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01511 工业机械”类；根据股转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类。

主营业务：从事自动化设备、电气控制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开发

与调试。

经营范围：从事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电气控制设备、空调加热、加湿设备、净化设备的制造及技信咨询服务；工业自动化系统、计算机应用软件系统的开发与调试；环保设备、炉、汽轮机辅机设备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购销；机电设备、电子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钢材（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
- （二）股票简称：
- （三）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四）每股面值：1.00 元
- （五）股票总量：3000 万股
- （六）挂牌日期：
- （七）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八）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挂牌之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股份是否存在转让限售情况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刘惠光	19,739,200	是	是	0
2	昊远投资	4,000,000	否	是	2,612,500
3	宋哲	2,600,000	是	是	0
4	徐征	598,000	是	是	0
5	刘惠春	559,000	否	是	0
6	孙志洁	520,000	否	是	0
7	王培适	299,000	是	是	0
8	高波	260,000	否	是	0
9	赵芳	260,000	是	是	0
10	董叶萍	260,000	否	是	0
11	鲁国义	187,200	否	是	0
12	胡振岭	125,580	否	是	0
13	王志坚	125,580	否	是	0
14	石兴德	125,580	否	是	0
15	张弘弼	125,580	否	是	0
16	李玉华	125,580	否	是	0
17	王晓辉	89,700	是	是	0
合计		30,000,000	--	--	2,612,500

由于昊远投资的一部分合伙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故其在昊远投资中的可转让份额也参照直接持股情况限制转让，挂牌时可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25%，折算为昊远投资的持股数为 462,500 股。

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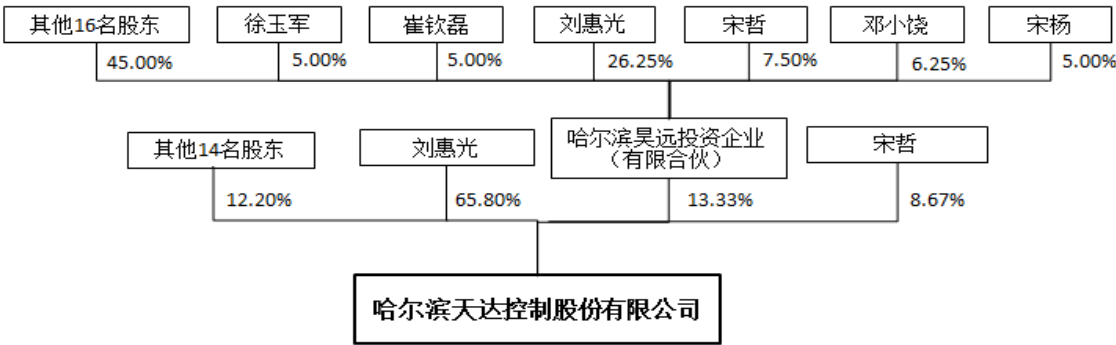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可转让股数	限售股数
刘惠光	1,050,000.00	262,500.00	787,500.00
宋 哲	300,000.00	75,000.00	225,000.00
宋 杨	2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王培适	100,000.00	25,000.00	75,000.00
孙 振	100,000.00	25,000.00	75,000.00
赵 芳	100,000.00	25,000.00	75,000.00
合 计	1,850,000.00	462,500.00	1,387,500.00

（九）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	---------	-------------	------	------	-------------------

1	刘惠光	19,739,200	65.80	境内自然人	无
2	昊远投资	4,000,000	13.33	机构投资者	无
3	宋哲	2,600,000	8.67	境内自然人	无
4	徐征	598,000	1.99	境内自然人	无
5	刘惠春	559,000	1.86	境内自然人	无
6	孙志洁	520,000	1.73	境内自然人	无
7	王培适	299,000	1.00	境内自然人	无
8	高波	260,000	0.87	境内自然人	无
9	赵芳	260,000	0.87	境内自然人	无
10	董叶萍	260,000	0.87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29,095,200	96.98	--	--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1) 刘惠光：

刘惠光，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系，学士学位。1986 年 7 月至 1990 年 3 月任就哈尔滨空气调节机厂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0 年 3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哈尔滨空气调节机厂计算机室主任、工程师；1994 年 5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哈尔滨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高级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今黑龙江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校外导师；2008 年 11 月至今深圳龙昌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天达控制董事长。

(2) 昊远投资：

企业名称：	哈尔滨昊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惠光
注册地：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秦岭路 8 号 305 室
经营范围：	以本合伙企业全部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惠光	105.00	26.25%
	宋哲	30.00	7.50%
	邓小饶	25.00	6.25%
	宋杨	20.00	5.00%
	崔钦磊	20.00	5.00%
	徐玉军	20.00	5.00%
	宋彦廷	15.00	3.75%
	洪霞	15.00	3.75%
	刘杰	15.00	3.75%
	赵皓博	15.00	3.75%
	魏长安	10.00	2.50%
	孙黎红	10.00	2.50%
	王培适	10.00	2.50%
	孙振	10.00	2.50%
	常子龙	10.00	2.50%
	高波	10.00	2.50%
	赵芳	10.00	2.50%
	陈永江	10.00	2.50%
	郑文艳	10.00	2.50%
	王淑红	10.00	2.50%
	张冬青	10.00	2.50%
	于丽娟	10.00	2.50%
	合计	400.00	100.00%
最终控制人：	刘惠光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持有天达控制 400.00 万股，占总股本 13.33%的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	是天达控制的法人股股东，由同一控制人控制		

昊远投资的合伙人主要是公司的员工，有个别合伙人是与公司关系密切的业

务合作伙伴，昊远投资未向设定特殊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昊远投资设立的目的主要是鼓励员工持股，昊远投资的全部资金只投入到哈尔滨天达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未对其他企业投资；昊远投资的投资决策由合伙人共同决策，不是由普通合伙人管理。故昊远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称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手续。

（3）宋哲：

宋哲，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5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3日。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学士学位。1991年7月至今先后任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5年8月至今任黑龙江省能源发展战略研究会热电行业专家组成员；2012年12月至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客座教授；2012年12月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会员；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任天达控制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兼任财务总监。

3、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刘惠光与刘惠春为兄妹关系、股东徐征与刘惠光为舅甥关系、董叶萍与刘惠光是叔嫂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刘惠光先生持有天达控制65.80%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刘惠光先生作为持有昊远投资26.25%财产份额的唯一普通合伙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惠光，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之“2、持股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2000年11月8日，法人股股东哈空调以实物、无形资产和货币出资，自然人刘惠光、刘振兴、姚春灵、马国森、王敏、王海军、李秀娟和刘斌五以无形资产和货币出资，刘怡秋以无形资产出资，胡振岭、张弘弼、石兴德、李玉华、王志坚、王凡、张彦君、王春来、齐国滨和张福恩以货币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哈尔滨天达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其中无形资产出资 506,300.00 元，实物出资 87,282.00 元，货币出资 932,000.00 元，注册资本 1,520,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振岭，经营范围为“从事楼宇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电气控制设备、空调加热、加湿设备、净化设备的制造；工业自动化系统、计算机应用软件系统的开发与调试；购销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按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根据 1999 年 7 月 30 日哈尔滨市委发布的哈发[1999]12 号《中共哈尔滨市委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中第二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成果作为无形资产参与转化项目投资，成果价值占注册资本比例可达到 35%（合作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有限公司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3.19%符合该《暂行规定》要求。

为鼓励核心技术人员，尝试国有股权多元化改革，在设立有限公司时，哈空调引入参与开发该非专利技术的主要人员刘惠光等 9 人，与哈空调共同以该项非专利技术出资设立有限公司。

2000 年 7 月 20 日哈空调出具了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技术完成人证明》，证明该技术主要完成人为刘惠光、刘振兴、姚春灵、王敏等人；2000 年 7 月 28 日哈空调出具了《技术持有人证明》证明刘惠光等自然人持有该非专利技术 66.67%比例。在此基础上，参考了工作年限（40%权重）、承担的重点工程数量（30%权重）、掌握的关键技术（30%权重）三项指标，由专家组评定了《技术股评定表》，评定了参与无形资产出资的 9 名自然人的得分及所占无形资产的总比例；根据《技术股评定表》确定的比例，哈空调与参与分配非专利技术出资的

各自然人股东签属了《技术股股份划分》文件，确认了本次无形资产出资的分配结果：哈空调 33.33%、刘惠光 25.76%、刘振兴 8.09%、姚春灵 13.08%、王敏 9.19%、刘怡秋 5.55%、李秀娟 1.67%、王海军 1.11%、马国森 1.11%、刘滨伍 1.11%。但关于哈空调原有技术股拆分给个人及其国有资产入股的事宜，在有限公司设立之时并没有得到国资委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直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哈尔滨市国资委在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哈空调的主管单位）于 2015 年 9 月 6 日递交的哈工投呈[2015]88 号《关于确认哈尔滨天达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请示》中批示，确认各方在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无形资产及实物资产的出资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为 1,520,000 元，实缴资本为 1,525,582 元，其中 5,582 元的差异是由于公司设立时为注册登记简洁明了，略去了万位后的小数部分。

对于以上工商注册资本金额与实际认缴资本金额存在 5,582.00 元差额的事宜，哈尔滨市国资委在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6 日递交的哈工投呈[2015]88 号《关于确认哈尔滨天达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请示》中批示“情况属实”，确认公司 2000 年 11 月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2 万元（工商局审验注册资本 1,525,582 元），并对各方的非货币资产的出资情况进一步进行了确认。

2000 年 7 月 25 日，黑龙江中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MAC-DCCS 空调机组分布式计算机控制系统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黑中评报字[2000]第 40 号《评估报告》，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 506,300.00 元。

2000 年 9 月 6 日，黑龙江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电子设备 14 台及运输设备 1 辆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黑昊会师【评】字[2000]第 057 号《资产评估报告》，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 87,282.00 元。

2000 年 11 月 8 日，哈尔滨前进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无形资产、实物和货币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哈前会验字（2000）第 217 号《验资报告》。

2000 年 11 月 17 日，经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有限公司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23010911406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货币出资数额（元）	无形资产出资数额（元）	实物出资数额（元）	总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	---------	---------

1	哈空调	522,000.00	163,167.79	87,282.00	772,449.79	50.82
2	刘惠光	90,000.00	130,422.88	--	220,422.88	14.50
3	姚春灵	30,000.00	66,224.04	--	96,224.04	6.33
4	刘振兴	40,000.00	40,959.67	--	80,959.67	5.33
5	王敏	10,000.00	46,528.97	--	56,528.97	3.72
6	张福恩	30,000.00	--	--	30,000.00	1.97
7	刘怡秋	--	28,099.65	--	28,099.65	1.85
8	马国森	20,000.00	5,619.93	--	25,619.93	1.69
9	胡振岭	20,000.00	--	--	20,000.00	1.32
10	张弘弼	20,000.00	--	--	20,000.00	1.32
11	石兴德	20,000.00	--	--	20,000.00	1.32
12	李玉华	20,000.00	--	--	20,000.00	1.32
13	王志坚	20,000.00	--	--	20,000.00	1.32
14	王凡	20,000.00	--	--	20,000.00	1.32
15	张彦君	20,000.00	--	--	20,000.00	1.32
16	王春来	20,000.00	--	--	20,000.00	1.32
17	王海军	10,000.00	5,619.93	--	15,619.93	1.03
18	刘斌五	10,000.00	5,619.93	--	15,619.93	1.03
19	李秀娟	5,000.00	8,455.21	--	13,455.21	0.89
20	齐国滨	5,000.00	--	--	5,000.00	0.33
合计		932,000.00	500,718.00	87,282.00	1,520,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2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18.00万元，增资款以未分配利润按原比例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出资额，价格为股东协商后确定。

2002年5月17日，哈尔滨前进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哈前会验字（2002）第095号《验资报告》。

2002年5月24日，哈尔滨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根据1999年7月30日哈尔滨市委发布的哈发[1999]12号《关于进一步促进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暂行规定》中第十二条规定”鼓励股份制高新技术企业将实现利润（含分配给员工的红股）再投入生产经营。凡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认定哈尔滨天达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批复》（哈高开委企复字[2000]40 号），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符合该《暂行规定》要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总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哈空调	87,282.00	实物	1,616,700.00	50.84
		163,167.79	无形资产		
		522,000.00	货币		
		844,250.21	未分配利润		
2	刘惠光	130,422.88	无形资产	460,800.00	14.49
		90,000.00	货币		
		240,377.12	未分配利润		
4	姚春灵	66,224.04	无形资产	201,300.00	6.33
		30,000.00	货币		
		105,075.96	未分配利润		
3	刘振兴	40,959.67	无形资产	169,100.00	5.32
		40,000.00	货币		
		88,140.33	未分配利润		
5	王敏	46,528.97	无形资产	118,300.00	3.72
		10,000.00	货币		
		61,771.03	未分配利润		
6	张福恩	30,000.00	货币	62,600.00	1.97
		32,600.00	未分配利润		
7	刘怡秋	28,099.65	无形资产	58,500.00	1.84
		30,400.35	未分配利润		

8	马国森	5,619.93	无形资产	53,400.00	1.68
		20,000.00	货币		
		27,780.07	未分配利润		
9	胡振岭	20,000.00	货币	42,000.00	1.32
		22,000.00	未分配利润		
10	张弘弼	20,000.00	货币	42,000.00	1.32
		22,000.00	未分配利润		
11	石兴德	20,000.00	货币	42,000.00	1.32
		22,000.00	未分配利润		
12	李玉华	20,000.00	货币	42,000.00	1.32
		22,000.00	未分配利润		
13	王志坚	20,000.00	货币	42,000.00	1.32
		22,000.00	未分配利润		
14	王凡	20,000.00	货币	42,000.00	1.32
		22,000.00	未分配利润		
15	张彦君	20,000.00	货币	42,000.00	1.32
		22,000.00	未分配利润		
16	王春来	20,000.00	货币	42,000.00	1.32
		22,000.00	未分配利润		
17	王海军	5,619.93	无形资产	32,400.00	1.02
		10,000.00	货币		
		16,780.07	未分配利润		
18	刘斌五	5,619.93	无形资产	32,400.00	1.02
		10,000.00	货币		
		16,780.07	未分配利润		
19	李秀娟	8,455.21	无形资产	28,000.00	0.88
		5,000.00	货币		
		14,544.79	未分配利润		

20	齐国斌	5,000.00	货币	10,500.00	0.33
		5,500.00	未分配利润		
合计		3,180,000.00	--	3,180,0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12日及12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及第四届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秀娟、刘怡秋、马国森、王海军和刘振兴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原股东刘惠光、姚春灵、王敏和刘斌五及新股东吴君达、张乐、章春飞、鲁国义、兰毅红、尚向红、刘健和张忠伟。

股权转让相关各股东间分别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各股东之间的转让价格为1.00元/出资额，价格为双方协商后确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性质	转让方 受让方		刘振兴	马国森	刘怡秋	王海军	李秀娟	合计
原股东	刘惠光	无形资产	62,573	--	21,105	--	7,500	91,178
		签署日	2004.08.01	--	2002.09.01	--	2002.09.01	
原股东	姚春灵	货币	21,000	--	--	--	--	67,277
		无形资产	20,313	--	25,964	--	--	
		签署日	2004.08.01	--	2002.09.30	--	--	
原股东	王敏	无形资产	2,214	8,703	10,197	11,400	--	32,514
		签署日	2004.08.01	2002.09.30	2002.09.01	2002.09.30	--	
原股东	刘斌五	无形资产	--	2,697	1,234	--	--	3,931
		签署日	--	2002.09.30	2002.09.01	--	--	
新股东	章春飞	货币	21,000	--	--	--	--	21,000
		签署日	2004.08.01	--	--	--	--	
新股东	鲁国义	货币	21,000	--	--	--	--	21,000
		签署日	2004.08.01	--	--	--	--	
新股东	兰毅红	货币	21,000					21,000
		签署日	2004.08.01	--	--	--	--	
新股东	刘健	货币	--	21,000	--	--	--	21,000

		签署日	--	2002.09.30	--	--	--	
新股东	尚向东	货币	--	21,000	--	--	--	21,000
		签署日	--	2002.09.30	--	--	--	
新股东	吴君达	货币	--	--	--	21,000	--	21,000
		签署日	--	--	--	2002.09.30	--	
新股东	张乐	货币	--	--	--	--	5,250	10,250
		无形资产	--	--	--	--	5,000	
		签署日	--	--	--	--	2002.09.01	
新股东	张忠伟	货币	--	--	--	--	5,250	10,250
		无形资产	--	--	--	--	5,000	
		签署日	--	--	--	--	2002.09.18	
合计			169,100	53,400	60,502	32,400	28,000	--

2004 年 11 月 8 日，黑龙江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黑明会验[2004]42 号《验资报告》，截止到 2004 年 10 月 15 日各股东出资份额转让已经完成。

2004 年 12 月 30 日，哈尔滨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总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哈空调	87,282.00	实物	1,616,700.00	50.84
		163,167.79	无形资产		
		522,000.00	货币		
		844,250.21	未分配利润		
2	刘惠光	362,978.00	无形资产	551,978.00	17.36
		189,000.00	货币		
3	姚春灵	184,577.00	无形资产	268,577.00	8.45
		84,000.00	货币		
4	王敏	129,814.00	无形资产	150,814.00	4.75
		21,000.00	货币		

5	张福恩	62,600.00	货币	62,600.00	1.97
6	王凡	21,000.00	货币	21,000.00	1.32
7	胡振岭	42,000.00	货币	42,000.00	1.32
8	张泓弼	42,000.00	货币	42,000.00	1.32
9	石兴德	42,000.00	货币	42,000.00	1.32
10	李玉华	42,000.00	货币	42,000.00	1.32
11	王志坚	42,000.00	货币	42,000.00	1.32
12	张彦君	42,000.00	货币	42,000.00	1.32
13	王春来	42,000.00	货币	42,000.00	1.32
14	刘斌五	15,331.00	无形资产	36,331.00	1.14
		21,000.00	货币		
15	尚向东	21,000.00	货币	21,000.00	0.66
16	刘健	21,000.00	货币	21,000.00	0.66
17	章春飞	42,000.00	货币	42,000.00	0.66
18	蓝毅红	21,000.00	货币	21,000.00	0.66
19	吴君达	21,000.00	货币	21,000.00	0.66
20	鲁国义	21,000.00	货币	21,000.00	0.66
21	齐国斌	10,500.00	货币	10,500.00	0.33
22	张忠伟	5,000.00	无形资产	10,250.00	0.32
		5,250.00	货币		
23	张乐	5,000.00	无形资产	10,250.00	0.32
		5,250.00	货币		
合计		3,180,000.00	--	3,180,0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26日，哈空调三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同意拟出让持有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并拟定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为确认出让价格的依据。

2006年11月2日，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哈尔滨市国资委呈报哈工业[2006]305号《关于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天达控制公司主辅分离改

制的请示》，提出哈空调退出有限公司的主辅分离改制方案。

2006 年 12 月 22 日，哈尔滨开发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哈开会师评字[2006]第 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定，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5,398,524.65 元，评估时点的账面价值为 4,609,698.76 元，评估增值率为 17.10%

2007 年 2 月 5 日，哈尔滨市国资委出具哈国资发字[2007]16 号《关于对哈尔滨天达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拟转让国有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确认以上评估结论对改制项目有效。

2007 年 4 月 11 日，哈尔滨公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哈尔滨市国资委呈报哈工业呈[2007]85 号《关于哈尔滨天达控制公司辅业改制涉及股权转让的请示》，同意哈空调董事会决议形成的股权转让意见及改制方案。

2007 年 5 月 16 日，哈尔滨国资委出具哈国资发字[2007]67 号《关于哈尔滨天达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主辅分离改制方案的批复》，批准以评估的净资产值 5,398,524.65 元为依据，出售哈空调持有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的转让金额为 2,753,247.57 元（其中包含经至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审定的职工经济补偿金 581,757.00 元，用于分流安置 18 名原哈空调员工）。

2007 年 5 月 29 日，哈空调出具《关于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惠光等人转让所持哈尔滨天达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确认本次转让持有的全部 50.84%股权转让金额为 2,744,609.93 元。

2007 年 6 月 8 日，有限公司与哈空调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的资金结算工作。

2007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九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哈空调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原刘惠光、姚春灵、张乐、张忠伟、齐国斌和刘健及新股东赵芙娇、许岩冰、施雪飞、赵绍良、商立滨、王君英、高鲲、朗文、李光临、周盛昆、王立发、徐艳飞、马亮、王海涛和刘丽；原股东兰毅红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新股东赵威；原股东章春飞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新股东施雪飞；原股东吴君达、王敏、王凡、尚向东和姚春灵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原股东刘惠光。

同日，哈空调对本次转让事宜出具了《股权转让证明》。

2007 年 8 月 22 日，各转让相关股东间分别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

哈空调与各受让方之间的转让价格为 1.70 元/出资额；其余各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哈空调与各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评估价值，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转让定价为各股东之间自愿协商定价。本次股权变更关于吴君达等 7 名自然人的股权转让行为在 2006 年 9 月以前就发生，因为公司正在办理“国有”股权转“民营”的过程中，当时为了报送国资委审核资料保持一致，故未给其办理工商变更，而是在本次国有股退出的工商变更时一次性提交了变更手续。故同一次股权变更出现两个股权转让价格。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性质	转让方 受让方	哈空调	吴君达	王敏	王凡	尚向东	姚春灵	章春飞	兰毅红	合计
原股东	刘惠光	820,169	21,000	150,814	42,000	21,000	149,930	--	--	1,204,913
原股东	姚春灵	41,233	--	--	--	--	--	--	--	41,233
原股东	刘健	127,234	--	--	--	--	--	--	--	127,234
原股东	张乐	9,543	--	--	--	--	--	--	--	9,543
原股东	张忠伟	11,133	--	--	--	--	--	--	--	11,133
原股东	齐国斌	23,962	--	--	--	--	--	--	--	23,902
新股东	赵威	--	--	--	--	--	--	--	21,000	21,000
新股东	施雪飞	51,930	--	--	--	--	--	21,000	--	72,930
新股东	赵芙娇	117,809	--	--	--	--	--	--	--	117,809
新股东	许岩冰	117,809	--	--	--	--	--	--	--	117,809
新股东	赵绍良	58,905	--	--	--	--	--	--	--	58,905
新股东	商立滨	58,905	--	--	--	--	--	--	--	58,905
新股东	王君英	58,905	--	--	--	--	--	--	--	58,905
新股东	高鲲	17,671	--	--	--	--	--	--	--	17,671
新股东	郎文欣	5,890	--	--	--	--	--	--	--	5,890
新股东	李光临	29,458	--	--	--	--	--	--	--	29,458
新股东	周盛昆	37,110	--	--	--	--	--	--	--	37,110
新股东	王立发	19,969	--	--	--	--	--	--	--	19,969
新股东	徐艳飞	1,997	--	--	--	--	--	--	--	1,997
新股东	马亮	2,356	--	--	--	--	--	--	--	2,356

新股东	王海涛	2,356	--	--	--	--	--	--	--	2,356
新股东	刘丽	2,356	--	--	--	--	--	--	--	2,356
合计		1,616,700	21,000	150,814	42,000	21,000	149,330	21,000	21,000	--

2007年8月30日，哈尔滨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对上述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2301991000176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比例（%）
1	刘惠光	1,164,169.00	货币	1,756,961.00	55.28
		592,792.00	无形资产		
2	姚春灵	75,233.00	货币	159,810.00	5.03
		84,577.00	无形资产		
3	刘健	148,234.00	货币	148,234.00	4.66
4	赵芙娇	117,809.00	货币	117,809.00	3.7
5	许岩冰	117,809.00	货币	117,809.00	3.7
6	施雪飞	72,930.00	货币	72,930.00	2.29
7	张福恩	62,600.00	货币	62,600.00	1.97
8	赵绍良	58,905.00	货币	58,905.00	1.85
9	商立滨	58,905.00	货币	58,905.00	1.85
10	王君英	58,905.00	货币	58,905.00	1.85
11	胡振岭	42,000.00	货币	42,000.00	1.32
12	张泓弼	42,000.00	货币	42,000.00	1.32
13	石兴德	42,000.00	货币	42,000.00	1.32
14	李玉华	42,000.00	货币	42,000.00	1.32
15	王志坚	42,000.00	货币	42,000.00	1.32
16	张彦君	42,000.00	货币	42,000.00	1.32
17	王春来	42,000.00	货币	42,000.00	1.32
18	周盛昆	37,110.00	货币	37,110.00	1.17

19	刘斌五	21,000.00	货币	36,331.00	1.14
		15,331.00	无形资产		
20	齐国斌	34,462.00	货币	34,462.00	1.08
21	李光临	29,458.00	无形资产	29,458.00	0.93
22	张忠伟	16,383.00	货币	21,383.00	0.67
		6,000.00	无形资产		
23	赵威	21,000.00	货币	21,000.00	0.66
24	鲁国义	21,000.00	货币	21,000.00	0.66
25	王立发	19,969.00	货币	19,969.00	0.63
26	张乐	14,793.00	货币	19,793.00	0.62
		5,000.00	无形资产		
27	高锬	17,671.00	货币	17,671.00	0.56
28	郎文欣	5,890.00	货币	5,890.00	0.19
29	马亮	2,356.00	货币	2,356.00	0.07
30	王海涛	2,356.00	货币	2,356.00	0.07
31	刘丽	2,356.00	货币	2,356.00	0.07
32	徐艳飞	1,997.00	货币	1,997.00	0.06
合计		3,180,000.00	--	3,180,000.00	100.00

2007年11月1日，哈空调与有限公司签定《哈空调股份公司与哈天达控制公司主辅分离协议》，明确两公司分离后的各项后续交接工作安排。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第11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增资款由原股东刘惠光、新股东王玉敏和新法人股股东龙昌昊以货币形式增资4,882,403.00元；以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和截至2009年1月19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937,597.00元；同时同意李光临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新股东宋春雪和王晓辉；赵芙娇和赵绍良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新股东王玉敏；许岩冰、施雪飞、刘健、郎文欣、

姚春灵、周盛昆、刘斌五、刘丽和马亮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原股东刘惠光。

2009年1月12日，深圳龙昌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昌昊”）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同意龙昌昊向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投资 379.00 万元对有限公司参股。

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价格为股东协商后确定，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性质	股东名称	货币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原股东	刘惠光	192,403	841,140	506,000	1,539,543
原股东	商立滨	--	41,095	15,000	56,095
原股东	王君英	--	41,095	15,000	56,095
原股东	高鲲		12,329	4,500	16,829
原股东	张乐	--	6,657	3,967	10,624
原股东	张忠伟	--	7,767	4,372	12,139
原股东	赵威	--	--	3,150	3,150
原股东	王立发	--	13,931	5,085	19,016
原股东	齐国斌	--	16,718	7,677	24,395
原股东	徐艳飞	--	1,393	509	1,902
原股东	王海涛	--	1,644	600	2,244
原股东	张福恩	--	--	9,390	9,390
原股东	胡振玲	--	--	6,300	6,300
原股东	张弘弼	--	--	6,300	6,300
原股东	石兴德	--	--	6,300	6,300
原股东	李玉华	--	--	6,300	6,300
原股东	王志坚	--	--	6,300	6,300
原股东	张彦君	--	--	6,300	6,300
原股东	王春来	--	--	6,300	6,300
原股东	鲁国义	--	--	3,150	3,150
新股东	王玉敏	900,000	123,286	180,000	1,203,286

新股东	王晓辉	--	12,323	4,500	16,823
新股东	宋春雷	--	8,219	3,000	11,219
新法人股 股东	龙昌昊	3,790,000	--	--	3,790,000
合计		4,882,403	1,127,597	810,000	6,820,000

根据 2004 年 3 月 1 日哈尔滨市委发布的哈发[2004]4 号《中共哈尔滨市委哈尔滨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中第七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将实现利润再投入生产经营。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的剩余利润，再投入生产经营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文件精神，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符合该条要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9 年 1 月 20 日，各转让相关股东间分别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各股东之间的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价格为双方协商后确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性质	原股东	新股东	新股东	新股东	合计
受让方 转让方	刘惠光	宋春雷	王晓辉	王玉敏	
李光临	--	11,781	17,677	--	29,458
赵芙娇	--	--	--	117,809	41,233
赵绍良	--	--	--	58,905	127,234
许岩冰	117,809	--	--	--	117,809
施雪飞	72,930	--	--	--	7,293
刘健	148,234	--	--	--	148,234
郎文欣	5,890	--	--	--	5,890
姚春灵	159,810	--	--	--	15,981
周盛坤	37,110	--	--	--	37,110
刘斌五	36,331	--	--	--	36,331
刘丽	2,356	--	--	--	2,356
马亮	2,356	--	--	--	2,356

合计	582,826	11,781	17,677	176,714	--
----	---------	--------	--------	---------	----

2009年2月2日，哈尔滨开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哈开会师验字[2009]第003号《验资报告》。

2009年2月5日，哈尔滨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对上述增资、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惠光	3,879,330.00	38.79
2	龙昌昊	3,790,000.00	37.90
3	王玉敏	1,380,000.00	13.80
4	商立滨	115,000.00	1.15
5	王君英	115,000.00	1.15
6	张福恩	71,990.00	0.72
7	齐国斌	58,857.00	0.59
8	胡振岭	48,300.00	0.48
9	张弘弼	48,300.00	0.48
10	石兴德	48,300.00	0.48
11	李玉华	48,300.00	0.48
12	王志坚	48,300.00	0.48
13	张彦君	48,300.00	0.48
14	王春来	48,300.00	0.48
15	王立发	38,985.00	0.39
16	王晓辉	34,500.00	0.35
17	高鲲	34,500.00	0.35
18	张忠伟	33,522.00	0.34
19	张乐	30,417.00	0.30
20	赵威	24,150.00	0.24

21	鲁国义	24,150.00	0.24
22	宋春雷	23,000.00	0.23
23	王海涛	4,600.00	0.05
24	徐艳飞	3,899.00	0.04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威、商立滨、王春来、张福恩、徐艳飞、王海涛、齐国斌、张乐、高鲲、张忠伟、王立发等11人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原股东刘惠光。

2012年10月16日，各转让相关股东间分别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各股东之间的转让价格为1.00元/出资额，价格为双方协商后确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原股东刘惠光
1	赵威	24,150
2	商立滨	115,000
3	王春来	48,300
4	张福恩	71,990
5	徐艳飞	3,899
6	王海涛	4,600
7	齐国斌	58,857
8	张乐	30,417
9	高鲲	34,500
10	张忠伟	33,522
11	王立发	38,985
合计		464,220

2012年11月25日，哈尔滨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对上述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惠光	4,343,550.00	43.44
2	龙昌昊	3,790,000.00	37.90
3	王玉敏	1,380,000.00	13.80
4	王君英	115,000.00	1.15
5	胡振岭	48,300.00	0.48
6	张泓弼	48,300.00	0.48
7	石兴德	48,300.00	0.48
8	李玉华	48,300.00	0.48
9	王志坚	48,300.00	0.48
10	张彦君	48,300.00	0.48
11	王晓辉	34,500.00	0.35
12	鲁国义	24,150.00	0.24
13	宋春雷	23,000.00	0.23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7、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龙昌昊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新股东罗晶、赵芳、周盛昆和原股东刘惠光；宋春雷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原股东刘惠光；张彦君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原股东鲁国义和刘惠光；王玉敏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新股东董叶萍、徐征、刘惠春和原股东刘惠光。

2014年11月18日，股权转让各相关股东间分别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各股东之间的转让价格为1.00元/出资额，价格为双方协商后确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性质	转让方 受让方	深圳龙昌昊科 技有限公司	宋春雷	张彦君	王玉敏	合计
------	------------	-----------------	-----	-----	-----	----

原股东	刘惠光	2,640,000	23,000	450	835,000	3,498,450
原股东	鲁国义	--	--	47,850	--	47,850
新股东	罗晶	1,000,000	--	--	--	1,000,000
新股东	赵芳	50,000	--	--	--	50,000
新股东	周盛昆	100,000	--	--	--	100,000
新股东	董叶萍	--	--	--	100,000	100,000
新股东	徐征	--	--	--	230,000	230,000
新股东	刘惠春	--	--	--	215,000	215,000
合计		3,790,000	23,000	48,300	1,380,000	--

2014年11月25日，哈尔滨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对上述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惠光	7,842,000.00	78.42
2	罗晶	1,000,000.00	10.00
3	徐征	230,000.00	2.30
4	刘惠春	215,000.00	2.15
5	王君英	115,000.00	1.15
6	周盛昆	100,000.00	1.00
7	董叶萍	100,000.00	1.00
8	鲁国义	72,000.00	0.72
9	赵芳	50,000.00	0.50
10	胡振岭	48,300.00	0.48
11	王志坚	48,300.00	0.48
12	石兴德	48,300.00	0.48
13	张弘弼	48,300.00	0.48
14	李玉华	48,300.00	0.48
15	王晓辉	34,500.00	0.35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	--------

8、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罗晶、周盛昆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原股东刘惠光，王君英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新股东王培适，刘惠光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新股东孙志洁、宋哲、高波和原股东赵芳。

2015年6月3日，各转让相关股东间分别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各股东之间的转让价格为1.00元/出资额，价格为双方协商后确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性质	转让方 受让方	王君英	罗晶	周盛昆	刘惠光	合计
原股东	刘惠光	--	1,000,000	100,000	--	1,100,000
原股东	赵芳	--	--	--	50,000	50,000
新股东	王培适	115,000	--	--	--	115,000
新股东	孙志洁	--	--	--	200,000	200,000
新股东	宋哲	--	--	--	1,000,000	1,000,000
新股东	高波	--	--	--	100,000	100,000
合计		115,000	1,000,000	100,000	1,350,000	--

2015年6月11日，哈尔滨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对上述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惠光	7,592,000.00	75.92
2	宋哲	1,000,000.00	10.00
3	徐征	230,000.00	2.30
4	刘惠春	215,000.00	2.15
5	孙志洁	200,000.00	2.00
6	王培适	115,000.00	1.15
7	高波	100,000.00	1.00

8	赵芳	100,000.00	1.00
9	董叶萍	100,000.00	1.00
10	鲁国义	72,000.00	0.72
11	胡振岭	48,300.00	0.48
12	王志坚	48,300.00	0.48
13	石兴德	48,300.00	0.48
14	张弘弼	48,300.00	0.48
15	李玉华	48,300.00	0.48
16	王晓辉	34,500.00	0.35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9、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5]801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6,005,867.08元。

2015年6月8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24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认定截至2014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4,075,500.00元。

2015年6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4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0.9998的比例折合为股本2,600.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5,867.08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已经按照增值额的20%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3,202,441.85元。

2015年6月8日，发起人各方正式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8月1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5]第12215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24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5年6月23日，天达控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轩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5年6月24日，天达控制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金为2,600万元，股份总数为2,600万元；选举刘惠光、宋哲、徐征、王培适和宋杨为董事会成员；选举孙振、王晓辉为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李轩组成监事会。

同日，天达控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选举刘惠光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宋哲为公司总经理；杨秋兰为财务总监；高波为副总经理；赵芳为董事会秘书。

同日，天达控制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选举孙振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29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惠光	19,739,200	净资产	75.92
2	宋哲	2,600,000	净资产	10.00
3	徐征	598,000.00	净资产	2.30
4	刘惠春	559,000	净资产	2.15
5	孙志洁	520,000	净资产	2.00
6	王培适	299,000	净资产	1.15
7	高波	260,000	净资产	1.00
8	赵芳	260,000	净资产	1.00
9	董叶萍	260,000	净资产	1.00
10	鲁国义	187,200	净资产	0.72
11	胡振岭	125,580	净资产	0.48
12	王志坚	125,580	净资产	0.48
13	石兴德	125,580	净资产	0.48
14	张弘弼	125,580	净资产	0.48
15	李玉华	125,580	净资产	0.48

16	王晓辉	89,700	净资产	0.35
合计		26,000,000	--	100.00

10、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29日，天达控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增资款由新增法人股股东哈尔滨市昊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400万元。

2015年7月15日，天达控制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增资款由新增法人股股东哈尔滨市昊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4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股，价格为股东协商后确定。

2015年7月16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2015年9月2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5]第1329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10日股东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惠光	19,739,200	净资产	65.80
2	昊远投资	4,000,000	货币	13.33
3	宋哲	2,600,000	净资产	8.67
4	徐征	598,000	净资产	1.99
5	刘惠春	559,000	净资产	1.86
6	孙志洁	520,000	净资产	1.73
7	王培适	299,000	净资产	1.00
8	高波	260,000	净资产	0.87
9	赵芳	260,000	净资产	0.87
10	董叶萍	260,000	净资产	0.87
11	鲁国义	187,200	净资产	0.62
12	胡振岭	125,580	净资产	0.42

13	王志坚	125,580	净资产	0.42
14	石兴德	125,580	净资产	0.42
15	张弘弼	125,580	净资产	0.42
16	李玉华	125,580	净资产	0.42
17	王晓辉	89,700	净资产	0.30
合计		30,000,000	--	100.00

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认缴股本的过程均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得到全体股东的认可，并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现有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1）刘惠光，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015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3日）。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之“2、持股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2）宋哲，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任期三年（2015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3日）。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之“2、持股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3）王培适，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3日。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通信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13年就职于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任天达控制董事。

(4) 徐征，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满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计算机控制及自动化专业，硕士学位。2012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中美高校教育文化交流协会市场部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天达控制董事。

(5) 宋杨，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 MBA，硕士学位。1986 年 7 月至 1991 年 2 月任北京中国儿童少年活动中心助理工程师；1991 年 2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上海儿童图书馆馆员；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远东经济画报》常务副社长，法人代表；1998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上海太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太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天达控制董事。

2、监事

(1) 孙振，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工业自动化事业部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毕业于齐齐哈尔大学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北京燕雅鼎信工控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工业自动化事业部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天达控制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工业自动化事业部经理。

(2) 王晓辉，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毕业于大连广播电视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学士学位。1983 年 8 月至 1985 年 1 月任黑龙江省商业中转站办理站统计员；1985 年 1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哈尔滨商业物业中转站团支书；199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哈尔滨商业物业中转站副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哈尔滨工百集团并轨办副主任；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哈轴通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天达控制监事。

(3) 李轩，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助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黑龙江中龙拍卖公司业务主管；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黑龙江省天意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业务部经理、监事；2005 年 7 月至今任黑龙江省天意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哈尔滨晓升广告传播集团总经理助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甘肃电视台公共频道广告部主任；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奇丽集团东北三省市场监察；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哈尔滨五行健生物科技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天达控制职工代表监事、行政助理。

3、高级管理人员

(1) 宋哲，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任期三年（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之“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2) 赵芳，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综合部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毕业于哈尔滨广播电视大学金融学专业，学士学位。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人事行政部副主任；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部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天达控制董事会秘书、综合部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天达控制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和综合部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 占比(%)	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 比例(%)
----	----	----	--------------	---------------	--------------	---------------

1	刘惠光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9,739,200	65.80	1,050,000	3.50
2	宋哲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600,000	8.67	300,000	1.00
3	徐征	董事	598,000	1.99	--	--
4	王培适	董事	299,000	1.00	100,000	0.33
5	宋杨	董事	--	--	200,000	0.67
6	孙振	监事会主席、工业自动化事业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100,000	0.33
7	王晓辉	监事	89,700	0.30	--	--
8	李轩	职工代表监事	--	--	--	--
9	赵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60,000	0.87	100,000	0.33
10	陈永江	核心技术人员	--	--	100,000	0.33
11	常子龙	核心技术人员	--	--	100,000	0.33
12	韩丽萍	财务负责人	--	--	--	--
13	高春艳	主管会计	--	--	--	--
14	王璐	成本会计	--	--	--	--
15	李明明	出纳	--	--	--	--
合计			23,585,900	78.63	2,050,000	6.8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了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以外，还通过昊远投资持有公司 205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6.84%。上述人员在昊远投资的投资比例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之“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刘惠光与董事徐征是舅甥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且其直系亲属均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914.92	6,086.52	6,004.9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73.22	2,643.62	2,354.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73.22	2,643.62	2,354.13
每股净资产（元）	1.06	2.64	2.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2.64	2.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56	56.57	60.80
流动比率	1.53	1.44	1.41
速动比率	1.27	1.20	1.13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32.23	5,089.94	1,954.77
净利润（万元）	129.60	289.49	-95.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60	289.49	-9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81	264.93	-137.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81	264.93	-137.78
毛利率（%）	20.03	16.75	16.48
净资产收益率（%）	4.79	11.58	-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13	10.60	-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7	0.2895	-0.09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7	0.2895	-0.09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3	2.44	0.92
存货周转率（次）	3.00	5.92	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4.39	681.05	-412.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68	-0.41

注：每股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②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③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六、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 9888
传真：021-5403 8271
项目小组负责人：卢秋林
项目小组成员：张文亮、渠文武、王照之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5268 2888

传真：010-5268 2999

经办律师：李哲、侯阳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010-8882 7799

传真：010-8801 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君、王世海

（四）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郑文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6

联系电话：010-8801 8768

传真：010-8801 930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赵强、赵忠胤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 -5859 8980

传真：010 -5859 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 -6388 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核电自动化、电厂自动化、工业自动化系统、高低压配电设备、空冷 DCS 系统设备、换热、锅炉、汽轮机辅机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制造及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系统的开发与调试。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是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制作、成套、安装、调试与服务的专业化公司。业务涵盖：自动化控制系统、电气设备系统、仪器仪表、传动控制系统、能源管理系统、供热信息化系统等。

1、主要产品

（1）程控柜

TD-PCU 可编程控制设备可以应用于核电厂辅助控制、电厂自动化控制、暖通空调程控、水处理程控、直接空冷程控、锅炉程控、热网程控等电厂辅机和工业自动化领域，公司的设备在核电电厂、汽车自动化生产线、火电电厂、锅炉、换热、供水、清洁能源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2）变频、软起控制柜

TD-BPU 系列变频装置。TD-BPU 系列低压交流变频调速装置，调速范围宽，动态特性好，控制模式先进，负载能力强，通讯能力强，高效节能，调速精度高，保护完善，运行稳定，在各行业的风机、水泵、油泵、轧机、皮带机、空压机、

提升机等场合都得到了广泛运用。

TD-ICU 系列软启装置。TD-ICU 系列软启装置采用智能控制方式，使被控电机的输入电压按降压启动要求变化，保证电动机在负载要求的启动特性下平衡起动，降低对电网的冲击；可根据电动机负载特性来调节启动过程中的参数，如限流值，启动时间等；电流实时监控、无需热继电器、保护完善可靠，操作盘设定方便明了。软启功率：7.5KW 至 500KW；应用范围：泵、风机、输送带及空气压缩机等。



（3）低压配电产品

GCS 型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使用于三相交流频率为 50Hz,额定工作电压为 400V(690V),额定电流为 4000A 及以下的发、供电系统中作为动力、配电和电动机集中控制、无功功率补偿之用。广泛运用于变电站、发电厂、锅炉、换热、供水、清洁能源等领域。

GGD 型低压固定式开关柜适用于变电站、发电厂、锅炉、换热、供水、清洁能源等领域。产品为交流 50Hz,额定工作电压 380V,额定工作电流 1000-3150A 的配电系统，作为动力、照明及配电设备的电能转换、分配与控制使用。

TDWG 系列无功补偿装置技术成熟，广泛应用于油气、冶金、矿山、石化、农电等行业，能有效改善电网质量，提高功率因数降低网络损耗。采用的预测的控制方式避免了调节震荡和调节电压超限，保证以最少的动作次数取得最佳的补偿效果。

XL 低压动力配电箱是在交流电压 500V 以下的三相四线或三相五线系统作动力配电之用，产品广泛应用于市政公用、商用建筑、电子工业、消费品、石油、化工、水泥、纸业场合。



2、自动化控制系统总包

(1) DCS 及过程控制系统

DCS 集散控制系统及各种过程控制系统，是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的核心部分，公司在核电辅机控制、空冷电站控制、新能源控制系统、城市区域供热智能控制、传统火电、装备制造、市政供热与水处理、石油化工、汽车、制药、粮食、食品饮料、煤炭等领域，提供了诸多系统解决方案，承接了多个国家重点工程，累计完成各种自动化控制项目千余项，均得到成功的运行。

(2) 仪表设备成套

公司拥有二十多年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经验，可以为核电站辅机、电厂辅机系统、锅炉、热网、空调、工业过程控制等领域提供成套仪表设备。仪表经营种类

- 温湿度仪表：热电阻、热电偶、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
- 压力仪表：表压（0-60MPa）、绝压（0-3 MPa）、差压（0-10MPa）、微差压
- 流量仪表：涡街流量计、电磁流量计、孔板式超声波流量计
- 阀门：支持在线诊断、运行监控、可提供防爆型
- 过程开关：振动开关、防冻开关、压差开关、流量开关
- 其它：空气质量传感器、风速传感器



3、主要产品的服务应用

（1）电站辅机控制系统

公司在电站直接空冷 DCS 系统、水、煤、灰、脱硫、脱硝、暖通、空压站、燃油泵房控制系统，新能源发电控制系统、锅炉、换热控制系统等领域承接了千余项工程，在二十多年的发展中积累宝贵经验，致力于为行业中提供优秀的解决方案。公司跟随哈空调、中广核等总包商承接了多个国家重点工程，业绩遍布国内 20 个省、市、自治区，新加坡、阿联酋、马来西亚、印尼、印度、菲律宾、越南、巴基斯坦等欧洲、南美洲、亚洲、非洲市场。

电站自动化控制系统示意图：



（2）电站直接空冷 DCS 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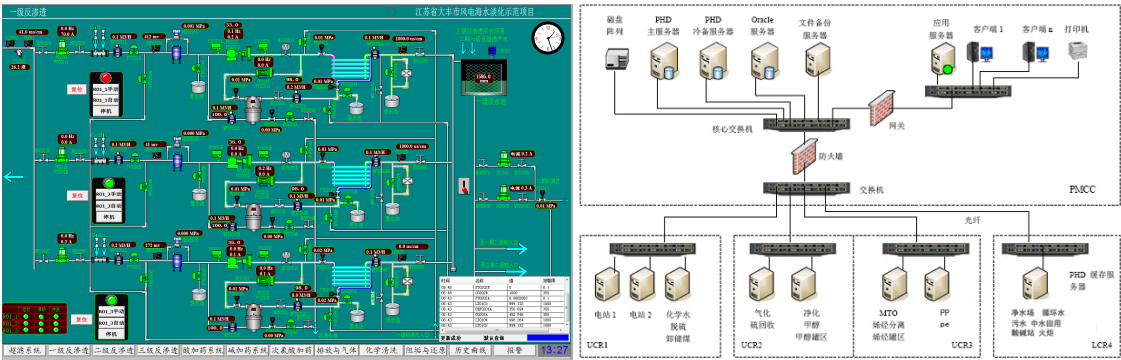
电站直接空冷 DCS 系统主要应用于大型的火力电站。根据其所应用的领域可分为电站空冷器、石化空冷器等，该系统主要包括空冷凝汽器系统、凝结水系统、真空疏水系统、排气/抽气系统等四部分。公司掌握电厂、石化直接空冷自控、电气系统的设计、制造和调试技术，可以采用先进的控制设备，结合先进的控制理论和空冷优化工艺，提供成熟、可靠的空冷自控系统方案。

(3) 核电辅机控制系统

公司自进入核电仪控和电气领域以来，国外项目有恰希玛核电站的通风空调系统。国内先后与秦山核电、岭澳核电、红沿河核电、宁德核电、台山核电、三门核电、海阳核电、方家山核电、福清核电、防城港核电公司进行合作，其中红沿河核电、宁德核电、采用自主品牌技术二代加 CPR1000，海洋核电、三门核电均采用世界领先的三代 AP1000 核电技术，台山核电采用法国三代技术 EPR。凭借 30 多个民用核电项目的成功经验，已经为核电客户提供常规岛、核岛通风空调控制系统、硼伴热仪控系统、三废处理控制系统、HPX 泵房控制系统、核废料处理控制系统、水泥固化线控制系统及电气程控装置等成套服务。公司产品的技术和质量在核电领域得到了认可。

(4) 新能源控制系统

公司针对节能减排领域的实际需要，通过数年的技术研发，实现了面向不同行业的解决方案，包括：电厂锅炉节能优化控制系统方案、秸秆焚烧发电厂控制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垃圾焚烧发电厂一体化解决方案、循环流化床锅炉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控制系统方案、余热发电利用控制系统方案、风电海水淡化控制系统方案等，均取得了成功应用。



(5) 海水淡化

近年来，公司开发了海水淡化控制系统。先后参与过印度古德洛尔海水淡化、江苏丰海新能源风电海水淡化控制系统工程，其中江苏丰海海水淡化为国家级重点工程。

以江苏丰海新能源风电海水淡化控制系统工程为例：该系统主要由超滤系统、一级反渗透、二级反渗透、三级反渗透、以及各类辅助系统（冲洗、加药、用气、排水、废水、调质等）组成，海水处理经过三级反渗透的海淡水样送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所、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两家国内权

威机构检测，所有指标均符合《瓶（桶）装饮用纯净水标准》和《饮用天然矿泉水》国家标准。



（6）城市区域供热智能控制系统

当前城市区域供热已经向着网络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公司研发的城市区域供热智能控制系统是为热源中心及热网开发的专用控制系统，能够实现换热站、管网的自动化数据采集、计量、分析与控制，主要满足热力公司能源管理、换热站及管网节能控制要求，达到提高服务质量，降低能源消耗的目的。共包括九大功能模块：1)、供热自动化监控系统、2)、供热生产调度管理系统、3)、供热能源管理系统、4)、热力设施巡检管理系统、5)、供热地理信息系统、6)、热计量及室温测量系统、7)、供热管网水力工况分析系统、8)、供热收费管理系统、9)、客户服务管理系统。该系统已经在多个项目上成功应用，并得到用户的一致好评。



（7）城市供水及污水控制系统

城市供水自控系统包括进水泵自控系统、生物预处理自控系统、沉淀池自控系统、滤池自控系统、清水池自控系统、配水自控系统等其他辅助工艺自控系统。现场智能化仪表及设备将工艺状态实时反馈到自控系统，自控系统通过先进的控制算法，完成各环节的最优控制，实现城市供水的智能化、信息化及管控一体化。

污水处理自控系统实现对提升泵站、综合处理池、净水设备、污泥脱水工艺

的监视和控制。控制系统采用分散控制、集中管理的设计理念，将各个工艺环节的控制权交给现场控制站，各个现场控制站通过国际主流现场总线与自控中心实现数据与图像交互，实现污水自控系统管控一体化。

（8）汽车及装备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

汽车制造是集现代信息技术为核心，以现代机械设计与制造、气动技术、液压技术、物流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人工智能技术、传感器技术等方法，自动完成产品的装配、检测、质量控制等过程的先进制造技术。公司在汽车制造行业业绩突出，曾为哈飞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生产基地“哈飞 V 系”汽车生产线提供了整套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又承担了沃尔沃（大庆）公司多个生产车间的低压配电系统、变频软起工程。

随着工业与信息化不断融合，工业制造正向着网络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我公司以 HMI、PLC、MES、机器人等产品为基础，通过深入研究工业智能化产业的特点，贴近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客户提供高水准的完整解决方案，为工业行业提供智能化控制系统。

（9）环境及安防监控控制系统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发暖通空调控制系统的公司之一，可以提供暖通空调控制系统一体化的方案优化和系统集成。该系统控制设备由新风机、空调机组和回排风机等组成，可实现温度、湿度、CO₂浓度等环境参数采集，可以通过上位机对送风机、排风机、风阀、表冷器、过滤器、冷水机组、冷冻泵、冷却泵、冷却塔等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控制，并监视故障报警、手动/自动位置信号。

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人们对人身、财产的安全防范越来越重视，许多先进的技术和产品应用在安防领域。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和综合优势，为广大用户提供了多种功能齐全、先进完整的安防监控解决方案。拥有一支从系统方案、成套供货、安装施工的完整队伍。公司先后承建了印度尼西亚百通燃煤发电厂厂区监控系统、哈尔滨兽研厂区监控系统、中粮建三江米业厂区监控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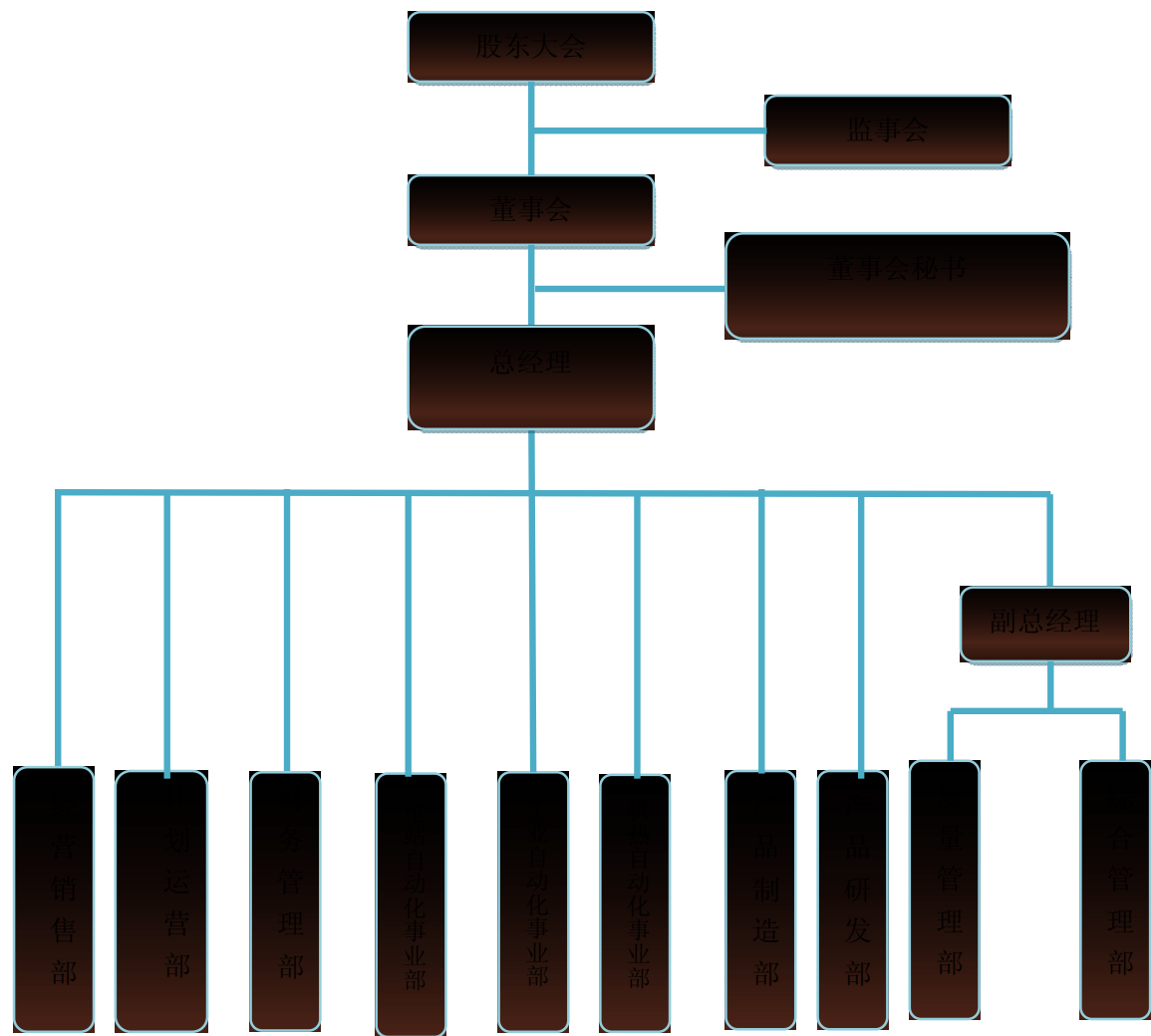
（10）工业及市政信息化系统

公司开发的 MES 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MES 可以为企业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心/设备管理、工具工装管理、采购管理、

成本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底层数据集成分析、上层数据集成分解等管理模块，为企业打造一个扎实、可靠、全面、可行的制造协同管理平台。

二、产品及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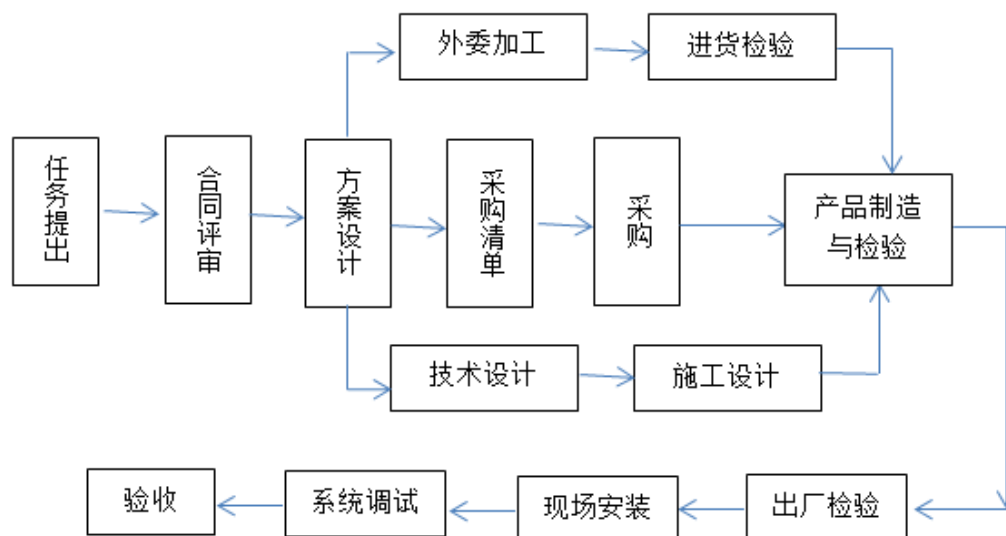
（一）公司内组织机构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1、销售业务流程

销售人员通过营销工作了解市场需求，向公司提出任务要求，公司安排技术人员确定技术交流内容，制作技术方案，商务报价人员依据技术方案制作报价。公司组织各部门管理人员与项目负责人对合同进行技术和商务论证，论证通过后通过投标或谈判方式参与项目，中标后签订正式的商务合同，销售人员负责落实客户回款工作。合同签订完毕后进行移交进入项目执行阶段。



2、生产流程

生产业务流程由设计、采购、制造、质检、现场调试与服务五个流程组成。

（1）设计流程

经营销售部签订合同和技术协议，并在计划运营部完成存档备案，计划运营部负责人在公司流程软件上发起项目立项流程。项目负责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设计工作，采购申请单、柜体结构图、柜体标牌、原理图、包装方案、编写程序、进货检验、出厂检验、包装发货、编写出厂技术文件。

（2）采购流程

采购流程核心部门是计划运营部，采购流程主要由采购审批和采购合同签订及到货验收两个流程组成。

（3）制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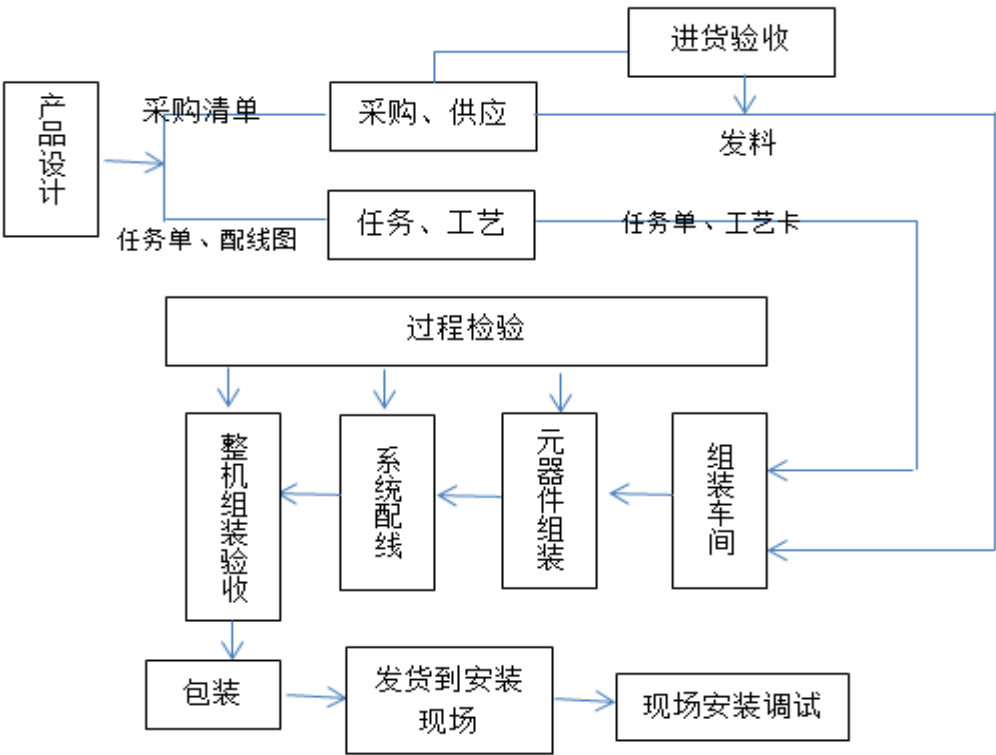
事业部完成图纸存档后，产品制造部经理负责领取项目图纸，并安排生产；项目负责人编写《出库申请单》，经事业部经理审核签字后，交给仓库管理员出库，进行生产前的准备工作；项目负责人配合产品制造部工人安装指导，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

（4）质检流程

质量管理部项目负责人进行成套柜体的出厂检验工作，填写《例行检验记录单》并存档，制作制式《合格证》；发货前，项目负责人要编写《装箱详单》、《装箱单》、《签收单》和《出门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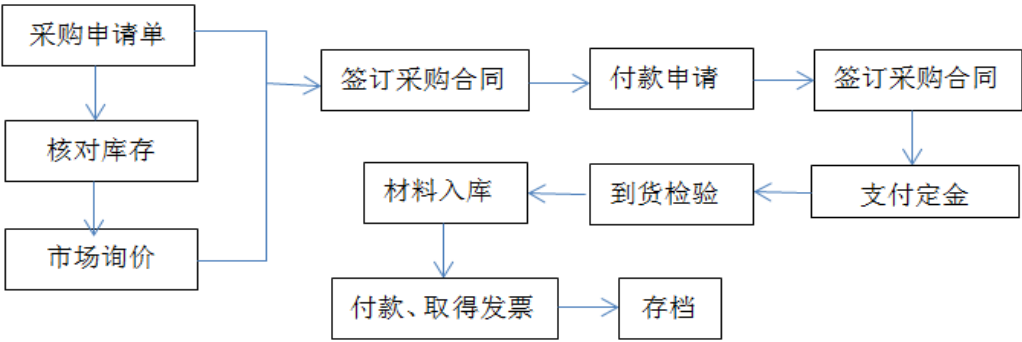
(5) 现场调试与服务

经营销售部人员提出现场服务申请，事业部经理对项目负责人下达《工作任务书》，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要求完成时间、相关联系人 and 电话、任务清单、特殊情况说明等。项目完成后，技术人员现场调试回来后要求按天完成出差报告，并详细填写客户资料，将最终版的竣工资料整理后项目归档。



3、采购业务流程

采购人员按照采购申请单核查物资的库存情况，确定采购品种和数量，并在供应商中询价选择最佳供货单位，根据采购的金额由采购部门经理或总经理审批后执行采购；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员需按照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做出付款申请并按时支付定金，采购员需经常与供应商进行联系和沟通，询问并落实供方的生产情况，货物到厂后，采购员、库管、项目负责人对货物检验入库，采购人员完成付款和报销。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在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系统集成商主要解决的是标准化的产品供给与差异化的实际需求之间的矛盾。在不同的应用领域，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差异非常大，这需要集成商对所从事的领域有深刻的理解，并需要熟练掌握组成控制系统的系统技术及产品技术、工艺流程、现场特点和工作原理等。

1、公司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的研究和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TD-DCS 集散控制系统，即应用于众多的客户、又形成了公司 DCS 的开发和应用能力，公司在核电辅机控制、空冷电站控制、新能源控制系统、城市区域供热智能控制领域，历经十几年的实践，探索这些行业控制工艺及理论方法，结合控制技术、信息技术、智能化技术，研究和推出这些领域先进的控制解决方案和系统的实现。公司研发各种工业自动化系统和计算机应用软件系统，制造程控装置、智能控制设备、节能控制设备、变频控制装置、高低压电气装置，并以此为主要控制单元构建各种自动化与信息化系统。目前已经取得 4 项软件著作权，分别为：1、汽车生产线地面滑撬控制软件；2、无人值守换热机组控制软件；3、直接空冷风机控制软件；4、核电站常规岛及 BOP 暖通通风控制软件。

2、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取得方式

除一项发明专利源于授权使用，一项非专利技术源于公司设立时股东投入，其他所有的核心技术均源于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其中自主研发是核心技术来源的主要方式，公司通过市场调查、了解客户需求之后，进行技术分析，综合归纳出研发方向，并制定研发计划，采用网络化、信息化、智能化技术，结合先进的控制理论和行业优化方案，通过非标产品的标

准化设计、程序功能模块化，使该类产品具有质量可靠、自动化应用程度高、适应环境能力强等特点，满足核电、电站、供热、空冷、水处理、新能源等用户的特殊需求。

3、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所有权情况

公司成立之初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公司的自主技术主要体现在软件编程与模块设计方面。公司的对外经营主要以自主开发的软件为核心技术，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体现在公司申请注册的 4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现有一项授权专利技术“一种基于可达路径的软件测试方法”，该专利主要作用是测试软件的有效性，是一种辅助性研发工具。

4、公司核心技术在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性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集中在电站、核电、供热、空冷、水处理、新能源等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领域。公司承接了多个国家重点工程，累计项目数量共千余项，并创造了国内许多电站和核电站项目的首个案例，填补了个别领域的空白，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准。在微电网海水淡化项目上实现了国内首台套，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新能源控制系统、城市区域供热智能控制系统自动化应用程度高、适应环境能力强、产品质量可靠，在国内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的实施授权许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时间	专利有效期	专利号\申请号
1	一种基于可达路径的软件测试方法	发明	哈尔滨工程大学	2010.07.23	20 年	ZL201010235307.1

该专利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22 日，哈尔滨工程大学与有限公司签订独占许可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天达控制为此向哈尔滨工程大学交付 4 万元使用费，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已经于知识产权局备案。

2、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

公司还拥有并正常使用的 4 项软件著作权和 1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序号	资产类型	资产名称	获得时间	有效期限	权属编号
----	------	------	------	------	------

1	软件著作权	汽车生产线地面花 撬控制软件 V2.0	2009 年 10 月 9 日	50 年	2009SR04447 9
2	软件著作权	无人值守换热机组 控制软件 V2.0	2009 年 10 月 9 日	50 年	2009SR04447 5
3	软件著作权	直接空冷风机控制 软件 V2.0	2009 年 10 月 9 日	50 年	2009SR04448 2
4	软件著作权	核电站常规岛及 BOP 暖通通风控 制软件	2014 年 12 月 16 日	50 年	2014SR19955 7
5	软件产品登记 证书	无人值守换热机组 控制软件 V2.0	2014 年 8 月 29 日	5 年	黑 DGY-2014-010 7

3、商标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公司未取得注册商标权。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通过了 ISO: 9001:2008 和 GB/T 19001-2008 质量认证管理体系, 证书编号: 00914Q10375R0S, 有效日期 2014 年 03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17 年 03 月 13 日。

公司自行生产用于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的低压控制柜系列产品, 公司申请并取得了所需的质量认证合格书。

序号	文件名称	许可范围或资质等级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低压开关设备生产必备条件与产品质量认定合格证书	GC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符合生产低压开关设备的条件	2014.1.1-2017.1 2.31	黑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	低压开关设备生产必备条件与产品质量认定合格证书	GGD2 交流低压配电柜符合生产低压开关设备的条件	2014.1.1-2017.1 2.31	
3	低压开关设备生产必备条件与产品质量认定合格证书	PXT 照明箱符合生产低压开关设备的条件	2014.1.1-2017.1 2.31	
4	低压开关设备生产必备条件与产品质量认定合格证书	XL 动力配电箱符合生产低压开关设备的条件	2014.1.1-2017.1 2.31	
5	低压开关设备生产必备条件与产品质量认定合格证书	TD-BPU 变频调速与软启动控制装置符合生产低压开关设备的条件	2014.1.1-2017.1 2.31	

6	低压开关设备生产必备条件与产品质量认定合格证书	TD_PCU 程控装置符合生产低压开关设备的条件	2014.1.1-2017.12.31	
---	-------------------------	--------------------------	---------------------	--

(1) 特殊行业资质证书

公司在核电领域拥有中核颁发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CNNC-140067100，颁发日期：2014年10月30日，有效期三年。

(2) 其他获奖、资质证书

2011年7月，黑龙江工业信息委员会授予公司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3年11月，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授予公司高薪技术企业证书。

2014年7月，中国企业信用调查评价中心授予公司AAA级信用企业。

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4日取得黑龙江省社会公共产品行业协会下发《黑龙江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资质证书》（证书编号：10040102），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根据黑龙江省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行业协会于2015年7月14日下发的《公告》，确认黑龙江省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行业协会正对现行资质评价体系文件进行修订和调整，从即日起暂停受理企业资质年审及复评等事项。

(四)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7,546,369.37	5,521,803.51	73.17
2	运输工具	1,384,705.76	313,148.55	22.61
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7,828.71	42,925.09	39.81
4	合计	9,038,903.84	5,877,877.15	65.03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公司凝聚了一批计算机、自动控制、电子工程、信息技术等多学科领域的人才，按年龄、岗位、教育程度划分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组分段	人数（人）	比例（%）
-------	-------	-------

21-30	39	58.21
31-40	15	22.39
41-50	7	10.45
51-60	4	5.97
61-70	2	2.99
合计	67	100.00

(2)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10	14.93
技术人员	28	41.79
销售人员	10	14.93
财务人员	4	5.97
生产人员	9	13.43
其他	6	8.96
合计	67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中专及以下	12	17.91
大专	10	14.93
本科	43	64.18
研究生	2	2.99
合计	67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研发、技术人员 28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刘惠光先生，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之“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2）宋哲先生，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之“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3) 孙振先生，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2、监事”。

(4) 陈永江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供热自动化事业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毕业于黑龙江东方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经营销售部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供热自动化事业部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天达控制供热自动化事业部经理。

(5) 常子龙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经营销售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华德应用技术学院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黑龙江九洲电气质检工程师；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上海泰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经营销售部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天达控制经营销售部经理。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惠光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973.92	65.80
2	宋哲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60.00	8.67
3	孙振	监事会主席、工业自动化事业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0
4	陈永江	供热自动化事业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0
5	常子龙	经营销售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0
合计			2,233.92	74.47

注：孙振、陈永江、常子龙通过昊远投资间接持股。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294,011.45	50,477,981.69	18,963,021.58
其他业务收入	28,316.04	421,400.00	584,716.98
合计	28,322,327.49	50,899,381.69	19,547,738.56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公司产品销售对象主要为电厂项目的总承包商，除哈空调、中广核等总包商外，其他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一般不会太大。公司 2015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 82.20%，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5 年 1-6 月	
	金额（元）	比例（%）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10,807,824.36	38.16
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4,495,053.22	15.87
带岭林业实验局热电厂	4,276,373.50	15.10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029,914.53	7.17
中粮建三江米业有限公司	1,670,692.40	5.90
合计	23,279,858.01	82.20

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 79.06%，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2014 年	
	金额（元）	比例（%）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17,702,456.01	34.78
肇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	10,316,239.32	20.27
黑龙江诚远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105,642.74	10.03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水务科技分公司	4,362,110.25	8.57

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2,755,702.56	5.41
合计	40,242,150.88	79.06

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 76.22%，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5,540,365.97	28.34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4,520,863.25	23.13
黑龙江省南岔林业局	2,692,307.69	13.77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总公司	1,143,023.93	5.85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1,002,905.98	5.13
合计	14,899,466.82	76.22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中没有公司的关联方，也不存在公司的关联方控制的企业。

2007 年以后哈空调虽然不再是公司的股东，但哈空调与公司的业务关系未终结，哈空调需要天达控制为其总包工程提供自动化控制系统，天达控制借助总包工程开拓业务。这种业务关系，不会因为股权关系的割断而停止，而且双方目前合作关系仍然良好。报告期因公司在哈空调中标几单大合同，体现哈空调与公司的业务量持续增加，哈空调的收入占比也呈上升趋势。公司与哈空调的业务关系比较正常，哈空调作为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业务操作规范，是配套企业的优质客户和合作伙伴，公司与哈空调的业务关系正常合理，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从公司设立之初，全部都是为哈空调做配套业务，到最近几年，哈空调占公司的收入比例大体在 30%左右，已经证明公司对哈空调的依赖在逐渐降低，哈空调对公司的收入占比，短期上升是正常范围的波动，从长期来看哈空调收入占比逐渐下降是大趋势。

从上述业务关系演变情况来看，公司对哈空调历史上存在业务依赖关系。但公司在报告期后期开发了新的核电、供热领域的客户，从发展战略角度公司未来

还将向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城市管理自动化控制业务领域扩展业务，未来随着这部分客户对公司收入贡献比例的提升，哈空调占公司收入额的比重会持续下降。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良好。能源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占比很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控制器、换热器、变频器、电磁阀、传感器、电线电缆、套管及其他电器原件等。公司产品原材料品种较多，单位金额较小，且多为标准化产品，供应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商众多，市场供应充足，多数原材料在市场均有现货供应，市场价格合理。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占当期总采购额的 22.53%、27.45%、51.4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 50%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51.40%，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哈尔滨卓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395,970.09	16.53
2	哈尔滨北方正泰电气有限公司	3,181,109.88	15.49
3	哈尔滨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604,297.74	7.81
4	哈尔滨峰澜商贸有限公司	1,247,472.65	6.07
5	鹤岗市新昊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28,205.13	5.4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0,557,055.49	51.40
2015 年 1-6 月采购总额		20,539,119.65	100.00

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27.45%，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	--------------	-------	-------

1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566,555.09	6.32
2	吉林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3,116,254.39	7.67
3	安徽春辉仪表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2,313,626.55	5.70
4	天津市静海县志达物资有限公司	1,786,324.76	4.40
5	哈尔滨华岐森金属有限公司	1,365,653.05	3.3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1,148,413.79	27.45
2014 年采购总额		40,618,331.11	100.00

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22.53%，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沈阳鑫斯达自动化有限公司	1,162,500.03	6.12
2	哈尔滨宇龙自动化有限公司	960,363.24	5.06
3	哈尔滨白桦林金属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21,568.87	3.80
4	浙江华章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789,961.20	4.16
5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42,463.45	3.3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276,856.79	22.53
2013 年采购总额		18,984,807.98	100.00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有经过评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及时更新价格信息库，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产品与服务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签订时间
1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1,730,000.00	系统设备	正在执行	2015.06
2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187,745.00	系统设备	正在执行	2015.04
3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171,924.00	系统设备	已完成	2015.04
4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	1,021,335.00	仪控系统	已完成	2015.04

	公司				
5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1,083,672.50	仪控系统	正在执行	2015.04
6	黑龙江省漠河华鹏供热有限公司	1,450,000.00	仪控系统	正在执行	2015.03
7	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259,212.27	系统设备	已完成	2014.12
8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9,040,000.00	仪控系统	已完成	2014.11
9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总公司	1,759,058.00	仪控系统	正在执行	2014.09
10	肇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	2,350,000.00	电器设备	已完成	2014.09
11	长春热电二厂科技公司	1,051,400.00	系统设备	已完成	2014.09
12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60,000.00	仪控系统	正在执行	2014.08
13	哈尔滨哈东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491,280.00	系统设备	已完成	2014.08
14	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2,050,093.00	仪控系统	已完成	2014.07
15	黑龙江诚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72,525.00	系统设备	已完成	2014.07
16	黑龙江诚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51,727.00	系统设备	已完成	2014.06
17	带岭林业实验局热电厂	5,150,887.00	系统设备	已完成	2014.04
18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1,279,540.00	系统设备	已完成	2014.03
19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1,877,340.00	系统设备	已完成	2013.12
20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1,881,275.00	系统设备	已完成	2013.09
21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1,973,475.00	系统设备	已完成	2013.09
22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5,449,046.00	系统设备	已完成	2013.09
23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水务科技分公司	4,537,669.00	系统设备	已完成	2013.09
24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开发	1,245,000.00	系统设备	已完成	2013.08

	建设有限公司				
25	中粮建三江米业有限公司	1,954,710.11	系统设备	已完成	2013.08
26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0.00	仪控系统	已完成	2013.07
27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337,338.00	系统设备	已完成	2013.05
28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1,173,400.00	系统设备	已完成	2013.01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签订时间
1	采购合同	吉林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1,060,000.00	焊管	已经完成	2014.01
2	采购合同	鹤岗市新昊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90,535.00	板式换热器、循环水泵	已经完成	2014.11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一笔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单位	金额（万元）	期限	抵押方式	利率	履行情况
1	中信银行	200	两年	第三方担保	4.25%	正在执行

该笔借款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到期，公司已经及时偿还银行借款。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综合管理部根据生产计划指令以及项目设计元器件清单，制定材料采购计划，经主管或总经理审批后，与合格供方签订采购合同或协议，保证原材料及时到位生产，按期向顾客提供满意产品。对交货周期较长的原材料，计划运营部根据库存情况经主管或总经理审批后做库存采购，保证用户交货周期。

（二）生产模式

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后，技术部门进行产品设计，由技术部门下发采购清单、向生产部门下发任务单、工艺卡、配线图等技术资料，生产部门按照技术资料进行领料，并将核心控制设备在车间进行硬件组装、软件灌装、整机调试等，

经过质量控制部门验收后，将核心控制设备发到现场。再由现场工程师按照技术资料完成现场系统整体安装调试、试车。

（三）销售模式

1、业务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的业务领域集中在电站、核电、供热、空冷、水处理、新能源等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领域。在上述领域公司通过非标产品的标准化设计、程序功能模块化，使该类产品具有质量可靠、自动化应用程度高、适应环境能力强等特点。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方案与实践经验采取与行业内的龙头企业配合的方式进行业务合作。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领域的业务竞争中，公司通过用户需求分析进行软硬件设计开发，满足核电、电站、供热、空冷、水处理、新能源等用户的特殊需求。公司安排技术人员确定技术交流内容，制作技术方案，商务报价人员依据技术方案制作报价。公司组织各部门管理人员与项目负责人对合同进行技术和商务论证，论证通过后通过投标或谈判方式参与项目，中标后签订正式的商务合同，销售人员负责落实客户回款工作。合同签订完毕后进行移交进入项目执行阶段，由公司统一安排采购、生产、验收、出厂验收、现场安装调试等。销售人员了解项目的进展状态，并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根据项目节点完成情况，及时完成发票及回款工作。技术人员在节点完成及项目完成时，向客户方申请项目验收，验收时填写《项目验收单》。

报告期后一年多，公司开拓了供热行业、海水淡化行业及其他工业自动化控制项目，大多是公司独自面向最终用户供货、结算。

2、定价机制

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技术要求，测算工作量、投入的人力及时间，与业务单位协商，按市场化原则签署业务合同，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定价方式，依据行业平均价格水平，预测成本，在保证利润的基础上参与客户招投标或者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3、结算方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基本上是按照双方共同确定的项目进度，一般会预先收取一部分预收款，交付产品扣除质保金后，收取其余的货款。总体来看公司的销售模

式与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一致。

（四）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或产品所产生的利润，凭借公司在工业自动化领域深厚的理论与技术积淀，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在国内同行业中形成的技术优势和竞争优势，公司的产品与服务已经形成稳定的利润空间。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C4011）；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 C41 “其他制造业”。

（一）行业概况及管理体制

1、行业概况

（1）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行业概述

无论“工业 4.0”，还是《中国制造 2025》，都说明了当下是追求自动化控制的年代。全球工业控制技术在飞速发展，随之工控产业链也将会出现井喷式的发展，未来将有更多的资金流向这一行业。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制造业是指以工业生产中的各种参数为控制目标，通过运用控制理论、仪器仪表、计算机和其它信息技术，对工业生产过程实现检测、控制、优化、调度、管理和决策，实现各种过程控制。在整个工业生产中，尽量减少人力的操作，充分利用人力以外的能源与各种资讯来进行生产工作称为工业自动化生产。工业自动化能达到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消耗、确保安全等目的的综合性技术。

自动化控制技术广泛用于工业、农业、军事、科学研究、交通运输、商业、医疗、服务和家庭等方面。采用自动化控制不仅可以把人从繁重的体力劳动、部分脑力劳动以及恶劣、危险的工作环境中解放出来，而且能扩展人的器官功能，极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强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因此，自动化控制是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重要条件和显著标志。

（2）下游行业概述

1) 核电站行业

现阶段我国能源结构中，火电比重过大占 80%左右，水电占 18%左右，核

电只占了不到 2%，以煤电为主的电力生产带来了严重的环境污染，在阶段性能源需求仍保持较高增长的前提下，我国必须合理优化调整目前的能源结构，以水电、核电、风电等新能源替代煤炭等化石能源，其中核电有着其他能源不能替代的优势，发展核电是重要路径选择。

2) 锅炉集中供热行业

集中供热是由热源通过热网向用户供热，它具有安全可靠、使用经济和节能环保等优势。集中供热计算机智能化控制系统要实现的是，采用锅炉集中供暖方式利用智能化控制语言进行设计，建立智能化控制响应表。由于集中供热的要求，供热锅炉的容量大幅度提高，并且向热电联产、热电冷联产方向发展；由于对提高锅炉效率、节约能源的日益重视，排烟温度很低的冷凝式锅炉得到发展；锅炉自动控制水平、智能化水平得到空前提高。锅炉供暖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商带来发展机遇。

3) 电站直接空冷行业

传统火电站采用水冷方式，需消耗大量淡水，一套 2×60 万千瓦发水冷却机组的年耗水量达到 1560 万吨，相当于 36 万城市居民 1 年的生活用水量。空冷电站采用空气冷却，水的消耗量只相当于水冷电站的 20%—35%，节水性能显著，适合我国缺少水而煤炭资源丰富的三北地区，特别适合大型的火力电站。在政府的强力节水政策下，空冷几乎成了中国北方火力电站冷却方式的唯一选择。

4) 清洁能源行业

传统的能源，为社会的经济发展带来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到 2020 年，我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要占到能源消费总量的 15%。最近几年，各类环境保护法不断的出台，国家治理环境问题的决心，对于环境更是有着重大的影响，清洁能源，优势明显，十分环保，是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对于众多的企业而言，清洁能源行业，充满更为广阔的发展机遇。

2、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行业监管机构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与城乡建设部以及科技部。

国家发改委和能源局承担着行业发展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

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振兴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推进国民经济与社会服务信息化等职责，住房与城乡建设部主要负责智能建筑和建筑节能政策的制定，科技部提供相关的科技政策支持和重大科研项目立项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等方面服务。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下属的通用低压电器行业分会、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分会、电控配电设备分会等制定本行业相关规划和标准，并组织行业内交流和推广工作。国家天王也有一些指导性技术要求及规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负责制定国家技术标准和检验规范，监督管理行业生产产品质量。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是先进制造业、国家重大装备制造业发展战略的核心内容之一，一直受到国家政策支持。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有：

（1）《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09）》提出“到2020年，全社会研究开发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2.5%以上，力争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0%以上，对外技术依存度降低到30%以下，本国人发明专利年度授权量和国际科学论文被引用数均进入世界前5位”《纲要》在能源领域中提出，重点研究深层和复杂矿体采矿技术及无废开采综合技术，开发高效自动化选冶新工艺和大型装备，发展低品位与复杂难处理资源高效利用技术、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在制造业中，以数字化和智能化设计制造、流程工业的绿色化、自动化及装备为优先主题。”

（2）国务院通过的《关于加快培训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2010年10月10日）政策性文件中，明确了要加大培育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将先进环保技术装备、智能制造装备列为重点的发展方向。《决定》的出台对加快推进我国环保型或智能型装备产业发展，进一步带动整个制造业的产业转型升级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

（3）国家发改委于2011年3月27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大型电站及大电网变电站集约化设计和自动化技术开发；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与传感器，原位在线成份分析仪器，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低功耗智能传感器，电磁兼容检测设备，智能电网用智能电表（具有发

送和接收信号、自诊断、数据处理功能), 光纤传感器; 自动化物流系统装备、信息系统; 生活垃圾自动化分选技术装备; 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制造; 碱性锌锰电池 600 只/分钟以上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制造; 服装企业计算机集成制造及数字化、信息化、自动化技术和装备的应用等多项重点项目被列入第一类鼓励类。

(4)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中将工业自动化列入先进制造业中, 以促进其发展。其中, 明确提出大力发展: 大型火电、石化、冶金、核电工程所需综合自动化系统, 应用现场总线技术的检测与控制仪表, 高性能智能化控制器, 大型传动装置用高效、节能调速系统, 数字化、智能化变送器和传感器, 现场总线与无线网络集成的各种软件及硬件产品, 智能化工业控制部件、控制器和执行机构, 自动化测量仪表, 工业无线控制、功能安全控制系统和设备。另外, 还将大力发展大型部件自动化柔性装配技术及装备, 主要包括面向数字化装配的结构设计、数字标工与数字量协调技术, 数字化装配生产线, 装配变形误差分析与容差分配技术, 数字化装配仿真平台, 数字化自动定位设备, 数字化自动化制孔设备, 柔性工装。

(5)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1 年版)》(2011 年 4 月 29 日) 中, 大型刀库及自动换刀装置设计与制造技术, 船舶配套设备(包括船舶动力系统、电站、甲板机械、舱室机械、船舶控制及自动化、通讯导航、仪器仪表等) 设计技术等先进技术被列入“鼓励引进的先进技术”中。阴阳极制造机(大型、自动化程度高、湿法冶金电积设备)、锅炉燃烧器自动控制部分等被列入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

(6) 国家 2009 年出台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及实施细则提出: 要提升装备制造业四大配套产品制造水平, 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加快发展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仪器仪表、中高档传感器等; 坚持发展整机与提高基础配套水平相结合, 努力实现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 带动基础配套产品发展, 提高基础件技术水平, 开发特种原材料, 扭转基础配套产品主要依赖进口的局面。

(7) 国家 2009 年出台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 “加强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推进信息技术与传统工业结合, 提高工业自动化、智能化和管理

现代化水平，支持 RFID（电子标签）、汽车电子、机床电子、医疗电子、工业控制及检测等产品和系统的开发和标准制定。”

（8）《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中：“工业自动化是先进制造业领域优先发展的行业，具体包括大型复杂生产过程和连续生产过程所需综合自动化系统，多种现场总线标准和工业以太网并能利用互联网的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应用现场总线技术的检测与控制仪表，高性能智能化控制器，大型传动装置用高效、节能调速系统，数字化、智能化传感器，现场总线集成的各种软件及硬件产品，智能化工业控制部件和执行机构等。”

（9）科技部在 2012 年 3 月 27 日印发的《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中指出：“为支持智能电网发展，需要对以下产业进行布局，电网设备制造业，如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变压器等”，“到 2015 年，在智能电网关键技术和设备上实现重大突破和工业应用，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电网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形成较为完整的智能电网产业链，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到 2020 年，关键智能电网技术和装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重点任务，智能配用电技术，智能配电网自愈控制保护设备和自愈控制系统：配电自动化系统与智能用电信息支撑平台及智能配电网自愈控制系统的集成技术；智能楼宇自动化系统与建筑用电管理系统的集成技术。”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第三篇转型升级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之“第九章改造提升制造业”之“第一节 推进重点产业结构调整”中提到“装备制造行业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第十章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之“第一节 推动重点领域跨越发展”中提到“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轨道交通装备、智能制造装备”。

（二）市场规模

1、市场分析

（1）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中国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尤其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的产量一直保持在年增长 20% 以上。2011 年，中国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2056.04 亿元；产品销售收入 1996.73 亿元，同比增长 24.66%；实现利润总额 202.84 亿元，同比增长 28.74%。目前，中国的工业自动化市场主体主要由软硬件制造商、系统集成商和产品分销商等组成。在软硬件产品领域，目前中高端市场几乎全部由国外著名品牌产品垄断，并将在近年仍维持此种局面；在系统集成领域，跨国公司占据制造业的高端，具有深厚行业背景的公司的相关行业系统集成业务中占据主动，具有丰富应用经验的系统集成公司充满竞争力。

在工业自动化市场，供应和需求之间存在错位。客户需要的是完整的能满足自身制造工艺的电气控制系统，而供应商提供的是各种标准化器件产品。行业不同，电气控制的差异非常大，甚至同一行业客户因各自工艺的不同导致需求也有很大差异。这种供需之间的矛盾为工业自动化行业创造了发展空间。中国拥有世界最大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市场，传统工业技术改造、工厂自动化、企业信息化需要大量的工业自动化系统，市场前景广阔。工业控制自动化技术正在向智能化、网络化和集成化方向发展。基于工业自动化控制较好的发展前景，预计 2015 年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 3500 亿元（数据来源：《冶金电器》2012 年第 31 卷第 24 期 110，信息动态）。

根据上海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发布的“2013 年 1-8 月仪器仪表行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显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主营业务收入 1,888 亿元，以上千万的差距领先其它子行业，并且其企业数量也远远多于其他的子行业。这充分说明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有充分的市场空间，其在中国大陆的市场十分广阔。

2013年1-8月仪器仪表子行业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数 (个)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利润率 (%)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1049	18882488	1491007	7.91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322	3366953	228349	6.78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	170	1233571	91879	7.45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198	1482985	129022	8.70
试验机制造	96	582826	33617	5.77
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	374	3990530	295407	7.40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78	1000827	75782	7.57
汽车及其他用计数仪表制造	202	3553160	289009	8.13
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79	1116329	45865	4.11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11	185120	10733	5.80
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	57	836063	71606	8.56
教学专用仪器制造	53	312380	22878	7.32
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	12	88148	2943	3.34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147	1581485	145573	9.20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	145	1452346	122810	8.46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219	1792247	98908	5.52
光学仪器制造	283	2949438	153450	5.20
全行业	3495	44406896	3311838	7.46

数据来源：中国机经网 2013 年 11 月 1 日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关系密切，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呈现一定的正向相关性，特别是工业领域新建及技术改造项目对行业发展影响较大。

2006—2012 年国内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市场容量

单位：亿元

年度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市场需求	707.4	934.1	1,125.1	1,387.4	1,994.7	2,487.4	2,678.4
增长率	31.0%	32.0%	20.5%	23.3%	43.8%	24.7%	7.68%

数据来源：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研究所《自动化仪表行业及市场分析、发展预测报告》

从上表可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市场总需求从 2006 年的 707 亿元增加至 2012 年的 2,67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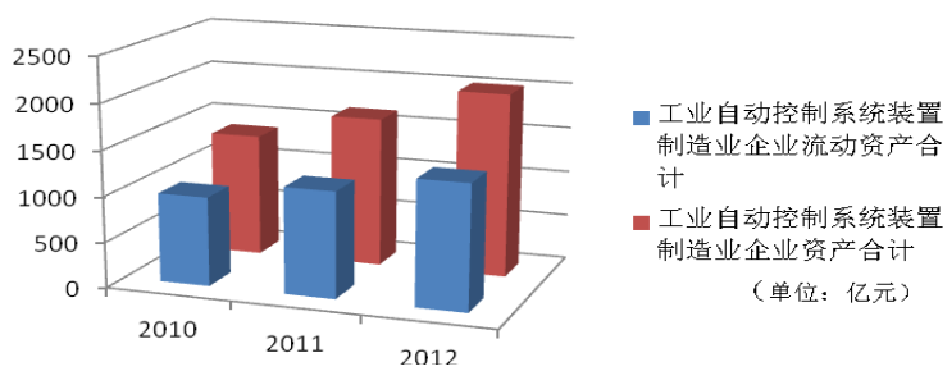
2006-2012 年，国内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工业产值和销售产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年 度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工业总产值	573.6	783.8	950.0	1,163.0	1,699.1	2,101.0	2,504.1
工业销售产值	549.2	759.2	917.9	1,126.2	1,667.6	2,040.6	2,448.6
产销率	95.8%	96.9%	96.6%	96.8%	98.1%	97.1%	97.8%

数据来源：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研究所《自动化仪表行业及市场分析、发展预测报告》

由上表可知，国内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 2006-2012 年保持了年均近 20% 的增长，而且产销率一直在 95% 以上，近几年来更是达到了 98% 左右，这更显示了本行业强劲的市场需求和不断扩大的规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数据库 2010-2012

由上图可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企业不论是资产总额还是流动资产增长都十分明显，增长率在 2011 和 2012 年分别达到了 18.8%、10.8% 和 21.6%、13.9%。事实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企业流动资产合计三年分别为 978.8 亿元，1,163.1 亿元，1,367.6 亿元，而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企业资产合计三年分别为 1,355.5 亿元，1,647.8 亿元，2,016.2 亿元。结合之前的数据分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企业规模扩张比较明显。

(2) 下游行业

1) 核电市场行业

当前，我国大陆投入商业运行的核电机组 23 台，总装机容量 2138.6 万千瓦。至 2014 年底，核电总装机容量 2030.6 万千瓦，占全国电力总装机容量的 1.49%；累计发电量 1305.8 亿千瓦时，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2.39%，比 2013 年增加了

18.89%。中国大陆核电份额为 2.39%，低于全球平均水平，这说明核电发展在我国还有巨大的空间。根据规划，到 2020 年，我国核电装机容量要达到 5800 万千瓦，在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随着中国城镇化、现代化的发展，预计 2030 年全社会用电量将比现在增加一倍，而要实现 2020 年化石能源占比 20%、2030 年以前碳排放达到峰值的目标，必须要大力发展包括核电在内的低碳清洁能源。

2) 锅炉集中供热行业

预计到 2020 年城市集中供热面积将增长为 100 亿平方米，仅对新增供热面积而言，热量表平均需求量为 600 万只/年以上，市场需求量巨大。

根据国务院 2011 年 8 月印发的《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十二五”期间实施的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包含了：“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 4 亿平方米以上”。

3) 火电站

根据《中国火电项目白皮书资料》显示，2014 至 2015 年，新建的火电站项目分别为：47 个中电投集团拟在建电厂资料；59 个国电集团拟在建电厂资料；92 个大唐集团拟在建电厂项目；210 个地方拟在建电厂项目；59 个华电集团拟在建电厂项目；50 个华能集团拟在建电厂项目；合计中国新建火电厂项目 517 个。

2、行业发展前景

(1) 上游行业

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商的上游主要是各类金属材料和电子器件的供应商。行业所需的原材料除特殊应用材料、芯片等需要进口外，其余大部分材料均可从国内厂商稳定获得，并且价格稳定，因此整体上游行业不易对该行业的盈利构成威胁。产品分销依赖于上游企业对所分销商品的供给，但分销企业与上游企业之间是合作关系，且这种业务模式在行业内已经非常普遍。这种业务模式中，上游会对下游的盈利水平形成制约，但出现恶性冲击的概率不大。

(2) 下游行业

自动化系统集成商行业的下游为水电、石油、化工、冶金、机械、电子、交通、铁路、航天航空等工业应用领域。对核电、火电、锅炉、换热、空冷、水处理、新能源而言，对电能的需求增长，对环境因素的考虑。根据“积极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火电、推进核电建设、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的能源开发政策，清洁能

源的需求将成为我国今后建设的重点。也为自动化产品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前景。

（3）上下游行业变化对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影响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不大，货源供应充足且价格稳定，但因国内生产企业有一定技术和质量差距，部分关键零部件需要进口，短期内对部分产品可能存在依赖。下游的工业应用企业对该行业的发展有明显影响。我国工业自动化率较发达国家仍有明显差距，由于人力成本上涨，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需要，各下游应用行业政策都大力鼓励提高自动化水平，用自动化提升工业制造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包含了电子、精密机械、计算机、软件、通信、光电、材料等多种技术，产品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相对复杂，对高新技术反应敏感，技术进步较快，需要较强的技术实力和技术储备；同时对于系统集成及总包服务，需要较多的专有技术支撑。新进企业无法在短时间内积累技术基础。

（2）人才壁垒

该行业是一个经验和技术密集的行业，所需人才不仅需要专业知识牢固、团队协作能力强，同时也需要对产品所应用的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人才成长需要长期的实践工作，新进企业在短期内聚集各种所需的专业人才有一定的挑战。

（3）品牌壁垒

该行业产品在其应用领域的历史业绩（包括产品的性能、可靠性与稳定性等）是客户考虑是否选择其产品的主要因素之一，而历史业绩就是品牌与口碑的象征。客户通常会选择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声誉和品牌的生产企业作为其供货商。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展现自己的历史业绩，树立自己的品牌地位。

（4）渠道壁垒

由于该行业产品技术含量高，服务要求专业性强，销售渠道网络需要多年经营积累，新进企业短期内复制的难度很大。

（5）兼容性壁垒

该行业中大多数客户在考虑更换产品品牌时，会较多考虑新品牌与其自有设

备接口的兼容性、操控性以及产品售后服务质量等方面的问题。更换品牌将使一直沿用某品牌的客户付出较多额外成本，这对新进者抢占自动化市场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1）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对清洁能源的需求越来越大，电站的装机容量有望继续增长，这将大规模提升电站自动化的市场容量。除此之外，水处理行业的技术改造升级、建设也将拉动水处理行业自动化设备的需求。其它领域的工业自动化需求也将在经济增长与劳动年龄人口下降的双重影响下出现增长。

（2）政策的大力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等文件中都明确了对自动化行业的支持，这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证。

不利因素

（1）项目周期长，资金要求高

该行业项目执行、验收和回款周期长，企业需要垫付较多的资金。这对业内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资金实力偏弱的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

（2）行业人才短缺

由于工业自动化市场在我国 90 年代才开始起步，虽然行业内企业不断加强人才培养力度，但对行业有深入了解的高素质专业人才仍然比较缺乏，难以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要，人才的短缺将制约自动化技术的创新和市场渠道的建设，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高端技术人才缺乏风险

由于公司承接的部分项目需要进行大量的设计和调试工作，因此面临着项目进展是否顺利、核心技术的稳定对产品质量和公司的稳定与持续发展都有一定影响。各相关企业对于引入高端人才的竞争非常激烈。由于国内的培养机制尚不健

全，不能完全满足本行业对新技术及设计人才的需求，高端技术人才的缺乏成为制约本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2、市场竞争风险

对于自动化行业而言，市场需求主要受到国家政策和企业技术更新换代的影响，单体规模的影响不明显。而行业竞争者越来越多，如果竞争对手为争夺市场份额而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将拉低行业利润率。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1、主要竞争对手

（1）西安兴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以工业过程控制设备成套服务，特别是 DCS 系统、PLC 程序控制、模拟仿真成套等为主业，为电力、石化、冶金等行业提供国内外先进优质的自动化控制产品和技术服务。该公司主要生产电力、石化、冶金、化工、纺织等行业使用的控制盘台、仪表盘、保温箱、保护箱、接线端子箱、DCS 操作台、DCS 机柜等。

（2）哈尔滨顺易天翔热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顺易天翔热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从事供热、热电、水处理、油田、冶金等行业的自控系统集成产品的销售，为用户从项目初期设计阶段直至订作项目实施提供一站式咨询服务平台，针对不同的集中供热系统制定出控制策略。

（3）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业务涉及工厂自动化、公用工程信息化、装备自动化等领域。在控制系统领域，为化工、石化、电力、冶金、建材、造纸、啤酒等多个工业行业提供控制系统。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电厂、核电厂辅机控制工程的公司之一，完成了百余项空冷、环控自动控制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工作，具有雄厚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工程经验。自九十年代以来，公司先后为山西大同二电厂、哈尔滨第三发电厂、山西古交兴能电厂、山西漳山电厂、内蒙古锡林电厂、哈尔滨热电厂、吉林白山电厂、山西武乡和信电厂等用户开发、安装和调试了六十余套暖通空调

自控系统，均得到了成功的运行。公司自二〇〇一年即涉足核电行业控制工程，承担了秦山核电二期#1 五套暖通自控系统及空调机组变频控制装置，填补了这些领域的空白。

公司是目前国内在核电辅机控制行业实力雄厚、业绩丰富的公司，承建的工程包括：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站空调自控系统，广东岭东核电站核岛通风就地控制设备，秦山核电二期扩建工程#3、#4 常规岛暖通自控系统、秦山核电二期扩建工程#3、#4 机组通风变频控制装置等、辽宁红沿河核电站#1、#2、#3、#4 机组常规岛及 BOP 通风控制系统、福建宁德核电站#1、#2、#3、#4 机组常规岛及 BOP 通风控制系统。其中秦山核电二期、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站项目早已成功运行多年，均得到总包方和业主的好评，其它核电项目也在有序进行中。

除了上述的空调控制系统，电厂、核电站辅机控制系统之外，公司在水处理行业，各种生产线控制工程方面以及企业节能改造方面均有涉及，且工程实施的技术水平均达到一定的高度。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公司在核电、火电、锅炉、换热、空冷、水处理、新能源等行业有较好的口碑，设备系统运行稳定，产品和服务得到了用户的一致好评，尤其在核电、火电、空冷等项目上，有很多行业经验和业绩，有利于公司得到更多机会。但公司规模仍然有限，市场竞争程度不断上升，因此公司的某些竞争劣势也值得关注。

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有：

（1）产品质量与口碑的优势。

公司自 1999 年进入核电仪控和电气领域以来，国外项目有恰希玛核电站的通风空调系统。国内红沿河核电、宁德核电、采用自主品牌技术二代加 CPR1000，海阳核电、三门核电均采用世界领先的三代 AP1000 核电技术，台山核电采用法国三代技术 EPR。凭借 30 多个民用核电项目的成功经验，公司产品的技术和质量在核电领域得到了验证。

（2）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团队，具有自主研发的能力，现有一项发明专利（授权），四项软件著作权（自主研发）。在核电建设领域除辅机控制系统外，还将开发核岛硼伴热系统、核岛暖通控制系统、辅机设备总线控制技术等第三代核电国际领

先的产品,同时研究机电一体化产品在第三代核电站建设中的应用;在节能领域,继续研发企业综合节能管理系统;在水处理领域,结合现有的产品继续改进,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对水及污水处理系统的工艺过程进行评定,研发出更符合水处理工艺的自控系统;在热电联产领域,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注重解决热网不平衡问题。

(3) 产品品质和品牌

由于制造商数量众多,竞争激烈,产品品质和品牌已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产品品质的价值体现在使企业获得客户认可、产能得以迅速扩张、市场占有率得以提高等方面,产品品牌的价值则体现在凝聚独特的企业文化和多年来在用户面前所建立起来的诚信、形成难以复制的核心竞争力、并使企业获得持续向前发展。对于新进入企业来说,这在短时间内很难达到。

公司的竞争劣势有:

(1) 客户行业较窄

报告期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火电、核电行业,报告期内营销模式也主要是跟随哈空调、中广核等大型总包商,为其提供配套产品。上述业务模式对于创业型的公司来说比较有利,但上述业务模式毛利较低,同时也不利于公司向多领域扩张。报告期后期公司开拓了供热行业、水处理行业,未来将会向工业自动化、城市管理自动化控制等多领域进军,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增加新的收入利润增长点。

(2) 管理人才不足

公司已经步入快速发展的轨道,但是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不足,中层管理人员的整体管理水平也有待进一步提高。尽管报告期后,公司招聘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但上述高管与公司文化的磨合尚需时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且《公司章程》对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的权限职责划分基本明确，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对有限公司的设立、管理层的选举、历次增资、出资转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做出决议，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重大事项决策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执行，但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如会议决议届次不清、部分会议文件缺失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遵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在中介机构协助下完善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截止目前，公司已召开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

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股份公司“三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公司管理层将加深规范运作的意识，不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的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或本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且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业务渠道，从技术研发、服务体系构建到原材料采购、业务开展及对外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产供销和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

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安装调试、检验及后续技术服务等一体化业务流程及资产，对相关的设备、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现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厂房系有限公司 2012 年所购，该厂房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与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具有与经营有关的品牌、专有技术及技术服务系统和市场营销系统。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惠光先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或劳务合同及保密协议，已依法缴纳社保，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了《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能够独立地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

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昊远投资完全分开并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其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惠光实际控制的企业只有昊远投资，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之“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昊远投资成立时间较短，经营范围与公司完全不同，自设立以来只对天达控制进行过投资，未有其他经营行为，也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行为。

2008 年为了在华南经济发达地区建立研发团队、开展业务，刘惠光与崔钦磊共同设立深圳龙昌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昌昊”），设立时两人各持股 50%，龙昌昊原经营范围与公司类似，与公司有潜在同业竞争。因双方后续合作事宜并未达成一致，故一直未开展业务。2009 年 2 月龙昌昊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有限公司 37.90%的股权，2014 年 11 月，龙昌昊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刘惠光等人，不再持有有限公司股权。2015 年 8 月 26 日，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有色金属的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变更经营范围后，龙昌昊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龙昌昊和昊远投资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具有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惠光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哈尔滨天达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

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决议。这两个相关制度安排，保证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惠光先生与董事徐征是舅甥关系。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且其直系亲属均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惠光先生的承诺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以外，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未对其他企业投资或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管职务。”

4、《保密及竞业限制声明》

公司董事长刘惠光，董事、财务总监、总经理宋哲，董事王培适、徐征、宋杨，监事会主席孙振、监事王晓辉和李轩，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芳，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陈永江、常子龙等，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声明》。

5、关于诚信状况等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如下：

“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符合法律规定，上述人员具体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	刘惠光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黑龙江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校外导师
			深圳龙昌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	宋哲	董事、总经理、	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职员

		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黑龙江省能源发展战略研究会/热电行业专家组成员
			哈尔滨工业大学/客座教授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会员
3	徐征	董事	北京中美高校教育文化交流协会/市场部经理
4	宋扬	董事	上海太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王培适	董事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
6	李轩	职工监事	黑龙江省天意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或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 2014.11		2014.11～2015.6		2015.6～2015.8		2015.8～至今	
董事							
姓名	职位	姓名	职位	姓名	职位	姓名	职位
刘惠光	董事长	刘惠光	董事长	刘惠光	董事长	刘惠光	董事长
宋春雷	董事	罗晶	董事	宋哲	董事	宋哲	董事
王晓晖	董事	王君英	董事	徐征	董事	徐征	董事
				王培适	董事	王培适	董事
				宋杨	董事	宋杨	董事
监事							

王君英	监事	赵芳	监事	孙振	监事长	孙振	监事长
				王晓晖	监事	王晓晖	监事
				李轩	职工代表监事	李轩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刘惠光	总经理	刘惠光	总经理	宋哲	总经理	宋哲	总经理、财务总监
				杨秋兰	财务总监	赵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波	副总经理		
				赵芳	董事会秘书		

2015年6月23日，天达控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轩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5年6月24日，天达控制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金为2,600万元，股份总数为2,600万元；选举刘惠光、宋哲、徐征、王培适和宋杨为董事会成员；选举孙振、王晓辉为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李轩组成监事会。

同日，天达控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选举刘惠光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宋哲为公司总经理；杨秋兰为财务总监；高波为副总经理；赵芳为董事会秘书。

同日，天达控制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选举孙振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10日，天达控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免去杨秋兰的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宋哲为公司财务总监；免去高波副总经理职务，聘任赵芳为公司副总经理。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的变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设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公司现任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重要岗位的管理人员均为2015年聘任，公司现任经营管理团队组成时间较短，未来几年需要一段时间磨合，对公司的经营影响不确定。

鉴于公司规模较小，有限公司时期的董事长、总理由刘惠光先生兼任，所有的事务性工作主要由刘惠光一人承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培

育一个具有较高水平的职业经理人团队，由此带来的管理理念的变化，导致个别人员因对岗位责任变化不适应而离职。新的管理团队尚需在刘惠光董事长的领导下，经过充分磨合后，将是承担公司日常经营的主要力量。除了上述管理人员的变动外，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比较稳定，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的负面影响有限。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章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2604 号）。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2013 度、2014 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均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82,234.61	8,328,333.67	8,676,143.14
应收票据	8,500,000.00	2,457,400.00	1,650,000.00
应收账款	22,455,096.35	20,742,449.37	17,979,249.45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1,692,126.44	954,802.87	988,330.06
其他应收款	1,381,929.97	727,492.16	1,442,008.08
存货	8,281,045.14	6,805,099.53	7,520,186.16
其他流动资产			137,890.36
流动资产合计	48,592,432.51	40,015,577.60	38,393,807.2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877,877.15	6,094,120.10	6,503,596.9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4,405,051.64	14,571,764.69	14,896,200.7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816.28	183,729.26	255,809.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56,745.07	20,849,614.05	21,655,606.79
资 产 总 计	69,149,177.58	60,865,191.65	60,049,414.0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3,000,000.00		
应付账款	21,180,710.91	12,995,601.41	8,137,792.94
预收款项	6,031,396.46	12,067,872.83	12,028,518.40
应付职工薪酬	215,319.50	221,750.50	128,863.19
应交税费	-953,194.06	14,426.17	-543,981.98
其他应付款	302,057.60	402,488.76	7,557,69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776,290.41	27,702,139.67	27,308,884.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
递延收益	6,640,704.00	6,726,888.00	7,199,25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40,704.00	6,726,888.00	9,199,256.00
负 债 合 计	38,416,994.41	34,429,027.67	36,508,140.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867.08	505,582.00	505,582.00
盈余公积	419,090.99	1,854,618.00	1,565,128.93
未分配利润	1,307,225.10	14,075,963.98	11,470,562.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32,183.17	26,436,163.98	23,541,273.3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9,149,177.58	60,865,191.65	60,049,414.04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322,327.49	50,899,381.69	19,547,738.56
减：营业成本	22,650,403.63	42,371,457.45	16,326,966.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200.28	220,735.47	154,604.69
销售费用	753,092.20	1,032,802.54	880,367.62
管理费用	2,542,899.26	4,039,834.59	3,080,092.16
财务费用	72,284.11	142,629.98	6,563.18
资产减值损失	728,692.80	-218,972.70	648,913.77
二、营业利润	1,370,755.21	3,310,894.36	-1,549,769.36
加：营业外收入	209,689.09	493,060.17	526,000.83
减：营业外支出	329.36	204,161.51	28,284.78
三、利润总额	1,580,114.94	3,599,793.02	-1,052,053.31
减：所得税费用	284,095.75	704,902.34	-97,337.07
四、净利润	1,296,019.19	2,894,890.68	-954,716.2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47	0.2895	-0.09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47	0.2895	-0.095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6,019.19	2,894,890.68	-954,716.2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34,914.96	56,705,599.73	25,415,970.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237.85	175,262.93	48,24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54,152.81	56,880,862.66	25,464,215.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48,234.99	41,565,529.83	24,243,955.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0,234.15	2,647,894.80	866,265.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0,285.47	2,421,724.63	1,581,44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9,339.65	3,435,181.76	2,894,76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98,094.26	50,070,331.02	29,586,42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941.45	6,810,531.64	-4,122,210.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07.60	33,891.11	303,71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07.60	33,891.11	303,71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7.60	-33,891.11	-303,71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250.01	149,360.00	18,4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50.01	7,649,360.00	18,4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749.99	-7,649,360.00	1,981,5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6,099.06	-872,719.47	-2,444,374.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0,309.67	7,213,029.14	9,657,404.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4,210.61	6,340,309.67	7,213,029.14

(4) 2015 年 1-6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5,582.00	1,854,618.00	14,075,963.98	26,436,163.98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05,582.00	1,854,618.00	14,075,963.98	26,436,163.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0	-499,714.92	-1,435,527.01	-12,768,738.88	4,296,019.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6,019.19	1,296,019.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9,601.92	-129,601.92	
1.提取盈余公积			129,601.92	-129,601.9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000,000.00	-499,714.92	-1,565,128.93	-13,935,156.15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000,000.00	5,867.08	419,090.99	1,307,225.10	30,732,183.17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5,582.00	1,565,128.93	11,470,562.37	22,530,109.3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05,582.00	1,565,128.93	11,470,562.37	22,530,109.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9,489.07	2,605,401.61	2,894,890.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94,890.68	2,894,890.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9,489.07	-289,489.07	
1.提取盈余公积			289,489.07	-289,489.0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5,582.00	1,854,618.00	14,075,963.98	26,436,163.98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5,582.00	1,565,128.93	12,425,278.61	24,495,989.5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05,582.00	1,565,128.93	12,425,278.61	24,495,989.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4,716.24	-954,716.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4,716.24	-954,716.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5,582.00	1,565,128.93	11,470,562.37	23,541,273.3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
账龄分析法组合	测试，根据企业历史经验确定按照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账龄对其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 至 2 年（含 2 年）	5.00	5.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至3年（含3年）	10.00	10.00
3至4年（含4年）	30.00	30.00
4至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无法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组合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以前年度应收款项损失率确认减值损失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分为：原材料、生产成本等大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的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确定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的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按实际需要量采购，并采用一次转销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2	5.00	2.26-4.75
运输设备	4-5	5.00	23.75-19.00
电子设备	3-5	5.00	31.67-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

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

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

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5）研究开发支出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7、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1) 已完工作

的测量；2）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3）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业务处理。（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1）自动化控制系统：细分为程控系统和仪控系统两部分。程控系统一般销售给较大规模的核电企业，程控系统需要将其产品运抵施工现场后，进行初配调试并同其他供应商联合试运行后才能确定产品的运行状况，故将其产品联调后的验收报告作为企业确认收入的依据；仪控系统一般是交该类商品运抵现场后，进行简单调试即可确定产品的运行状况，故以客户的签收单作为企业确认收入的依据。

2）电气：此类商品现场经简单调试即可确定产品的运行状况，故以客户的签收单作为企业确认收入的依据。

8、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②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

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0、 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1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

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 11 月 30 日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递延收益	7,199,256.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99,256.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3、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增值税：公司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对于公司从事的技术服务业务，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和《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实行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6%。

（2）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3）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

（4）所得税：公司申请 2007 年-2009 年度为企业所得税免税年度获批。2010 年至今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

(5) 其他税项：按国家有关的具体规定计缴。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20.03	16.75	16.48
净资产收益率%	4.79	11.58	-3.9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13	10.60	-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7	0.2895	-0.09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7	0.2895	-0.0955
二、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56	56.57	60.80
流动比率	1.53	1.44	1.41
速动比率	1.27	1.20	1.13
三、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3	2.44	0.92
存货周转率(次)	3.00	5.92	4.28
四、现金获利能力指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68	-0.41

(一)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20.03	16.75	16.48
净资产收益率%	4.79	11.58	-3.9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13	10.60	-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7	0.2895	-0.09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7	0.2895	-0.0955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2015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4.77 万元、5,089.94 万元、2,832.23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60.39%。最近两年及一

期持续经营，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主要原因是：经过 10 余年的经营发展，技术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不断扩大服务的行业。从创业初期的空调行业，扩大到供暖、电力等行业，在 2014 年客户数量累计达到数百家。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有所提升，公司的品牌效应已经开始体现。随着我国工业自动化发展的快速提高，各行各业对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的业务发展面临一个前所未有的机遇，公司将抓住这样一个历史性的机会，在未来几年，把公司的主营业务快速做大做强，提升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95.47 万元、289.49 万元和 129.60 万元。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是公司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2015 年上半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达到上年全年的 55.64%，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势头良好，为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打下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相关的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增长率%	2013 年
营业总收入	28,322,327.49	50,899,381.69	160.39	19,547,738.56
营业成本	22,650,403.63	42,371,457.45	159.52	16,326,966.50
毛利	5,671,923.86	8,527,924.24	164.78	3,220,772.06
营业利润	1,370,755.21	3,310,894.36	313.64	-1,549,769.36
营业外收入	209,689.09	493,060.17	6.26	526,000.83
利润总额	1,580,114.94	3,599,793.02	442.17	-1,052,053.31
净利润	1,296,019.19	2,894,890.68	403.22	-954,716.24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60.39%、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159.52%、毛利润较上年增长 164.78%。公司的收入、成本及毛利润大体保持同比例变动。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绝对值增长比例分别为 442.17%、403.22%。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是公司盈利增长的主要原因，由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增长幅度小于收入的增长幅度，故公司的利润指标增长的幅度大于收入的增长幅度。

公司主要成本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增长%	2013 年
营业总成本	26,951,572.28	47,588,487.33	125.56	21,097,507.92

其中：营业成本	22,650,403.63	42,371,457.45	159.52	16,326,966.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200.28	220,735.47	42.77	154,604.69
销售费用	753,092.20	1,032,802.54	17.31	880,367.62
管理费用	2,542,899.26	4,039,834.59	31.16	3,080,092.16
财务费用	72,284.11	142,629.98	2073.18	6,563.18
资产减值损失	728,692.80	-218,972.70	-133.74	648,913.77

公司的营业总成本中营业成本的比例最大，2013 年、2014 年 2015 年 1-6 月的占比分别为 77.39%、89.04%、84.04%；2013 年收入额较小，营业总成本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相对固定的成本相对占比较高，营业成本所占比例相对略低。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增长幅度较小，相对占比下降，营业成本相对占比上升。

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要是原材料，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原材料所占比重分别为：90.87%、96.15%、96.84%；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约占 6.59%、2.72%、1.88%；人工成本约占 2.53%、1.13%、1.27%。

公司期间费用变动的具体分析见：“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56	56.57	60.80
流动比率	1.53	1.44	1.41
速动比率	1.27	1.20	1.13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60.80%、56.57%、55.56%，资产负债结构非常稳定，处于较为健康的范围内，公司的负债水平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相适应。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正常指标内，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债务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 万元、应付票据 300 万元、预收款项 603.14 万元、其他应付款 30.21 万元、应交税费-95.32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21.53 万元、应付账款 2,118.07 万元，除正常的经营性负债以外，公司短期金融负债 200 万元，公司不存在短期债务偿还的风险。

报告期末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664.07 万元，全部是递延收益。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3	2.44	0.92
存货周转率	3.00	5.92	4.28

从公司营运指标来，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92、2.44、1.23，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快，高于应收账款增长的幅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较大，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8、5.92、3.00，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增长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成本大幅度增长，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提高较快。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941.45	6,810,531.64	-4,122,21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7.60	-33,891.11	-303,71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749.99	-7,649,360.00	1,981,5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6,099.06	-872,719.47	-2,444,374.89

导致报告期末经营性现金流为净流出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存货增加、经营性应付减少。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12.22 万元、681.05 万元、-444.39 万元，2014 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净利润增加 384.96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532.46 万元；2015 年 1-6 月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936.57 万元（其中应收票据增加 604.26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236.00 万元、预付款项增加 73.73 万元、其他应收款增加 60.76 万元。）

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持续为净流出，但金额较小，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等支出。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198.16 万元、-764.94 万元、292.97 万元。2013 年筹资活动主要是取得银行借款 200 万元，2014 年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

要是偿还龙昌昊 750 万元及银行借款利息 14.94 万元，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吸收到股东投资款 300 万元。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294,011.45	99.90	50,477,981.69	99.17	18,963,021.58	97.01
其他业务收入	28,316.04	0.10	421,400.00	0.83	584,716.98	2.99
合计	28,322,327.49	100.00	50,899,381.69	100.00	19,547,738.56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安装，同时也为客户供应一部分配套的电气设备，故自动化系统与电气设备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分别为 1,896.30 万元、5,047.80 万元、2,829.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01%、99.17%、99.90%。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培训、技术服务等业务收入。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自动化控制系统	20,680,763.35	73.09	30,227,277.37	59.88	15,008,100.21	79.14
电气设备	7,575,107.07	26.77	20,162,671.85	39.94	3,853,765.81	20.32
其他	38,141.03	0.13	88,032.47	0.17	101,155.56	0.53
合计	28,294,011.45	100.00	50,477,981.69	100.00	18,963,021.58	100.00

3、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

公司的产品作为大型工程的重要配套系统，在电力、核电领域得到合同总承包单位的高度认同，如哈空调、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公司配套的工程以东北地区为主，遍布国内外。随着公司工程与业务在全国逐渐展开，公司也开始主动在各地战略性地开拓市场，未来在华东、华南地区将会取得更多的业务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北区	23,716,201.82	49,794,012.46	12,293,850.48
华北区			1,051,711.11
华东区		1,709.40	
华中区	4,495,053.22		
华南区	82,756.41	682,259.83	5,617,459.99
合计	28,294,011.45	50,477,981.69	18,963,021.58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8,294,011.45	50,477,981.69	166.19	18,963,021.58
主营业务成本	22,650,403.63	42,371,457.45	159.52	16,326,966.50
主营业务毛利	5,643,607.82	8,106,524.24	207.52	2,636,055.08
营业利润	1,370,755.21	3,310,894.36	313.64	-1,549,769.36
利润总额	1,580,114.94	3,599,793.02	442.17	-1,052,053.31
净利润	1,296,019.19	2,894,890.68	403.22	-954,716.24

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3 年均均有大幅度的上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为 166.19%，主营业务毛利增长幅度为 207.52%。报告期内毛利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幅，系产品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2015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3 年毛利率提高幅度达到 43.53%。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按类别的毛利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自动化控制系统程控系统	4,230,175.34	20.45	4,714,093.81	15.60	2,193,904.92	14.62
电气设备	1,408,549.46	18.59	3,370,915.61	16.72	428,042.54	11.11

其他	4,883.02	12.80	21,514.82	24.44	14,107.62	13.95
合 计	5,643,607.82	20.03	8,106,524.24	16.75	2,636,055.08	16.48

（三）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份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263.61 万元、810.65 万元、564.36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48%、16.75%、20.03%。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166.19%，营业成本增长 159.52%，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收入增长高于成本增长的幅度，导致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提高，且提升幅度较大。

公司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所占比例下降明显，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24%、80.71%、77.53%，公司原材料成本占收入的比重变化不大，但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合计在报告期分别为 7.86%、3.23%、2.53%。由于营业成本中固定费用所占比例下降，单位成本下降，是毛利率提升的一个重要原因。

2、公司营销渠道扩大

公司创业初期主要的经营渠道是伴随哈空调等大型企业的工程，为其提供配套自动化控制系统，这类业务基本是标准化工程，技术上变化较小，不论合同金额大小，公司投入的成本除原材料外，其他成本差别不大，在谈判中主要参考指标是原材料成本，故越大合同，毛利率越低。报告期，公司开拓了供热系统、核电领域的新客户，技术含量有新的提升，是毛利率提升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3、公司技术水平提升、技术含量提升

公司在传统的电站及石化空冷设备行业以及新开拓的供热行业、核电行业的业务技术不断提升，公司的控制系统向着信息化、集成化、小型化发展，原材料消耗也逐渐减少。技术升级是公司毛利率提升的核心推动力，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在供热行业和核电行业的毛利率可以达到 20-30%区间，达到行业的正常水平。技术升级是公司未来提高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的基础。

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比较，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低。

公司简称/代码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沅辉科技（430413）	39.58%	36.35%	35.16%
金日创（430247）	21.96%	22.90%	22.51%
天达控制	20.03%	16.75%	16.48%

注：沅辉科技主营业务主要是为水电行业提供自动化系统和 GE 自动化控制器分销，在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说明：自动化系统毛利率为 20-30%，分销业务毛利率较高，拉高了该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公司与同行业的两家公众公司相比较，公司的经营模式、下游客户的情况也不完全相同。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来自自动化控制工程项目收入，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是将采购来的各类原器件、柜体、电机、控制传感器、启动机等设备通过计算机系统连接在一起形成一套控制系统。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控制柜。在整个控制系统中，公司自有产品的比重较小，整个系统的附加值不高，这是系统集成类企业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

同行业的公众公司沅辉科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表明其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毛利率为 20-30%，2013 年 1-6 月的项目毛利率为 23.49%；金日创在 2014 年年报中披露系统集成的毛利率为 20%左右。金日创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 OEM 系统集成，其 2013 年的综合毛利率为 22.51%、2014 年的综合毛利率为 22.90%。沅辉科技有代理 GE 的产品的业务，该项业务的毛利率较高，拉高了该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主要是跟随总承包商共同为最终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公司对总承包商的议价能力不强，面对客户压低采购价格，转嫁经营压力的情况，没有较好的应对措施。这是报告期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另一个原因。

公司未来将加大研发投入，在传统业务领域，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通过产品升级，实现产品的智能化、小型化、综合化，在能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功能与价值的同时，减少自身项目材料消耗，进而提高毛利率；公司还将通过研发新的产品系列，使其可以应用于更多的下游行业，大力开拓工业自动化、城市管理自动化领域的客户，从经营模式实现转变，以提高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753,092.20	1,032,802.54	17.31	880,367.62
管理费用	2,542,899.26	4,039,834.59	31.16	3,080,092.16
财务费用	72,284.11	142,629.98	2073.18	6,563.18
营业收入	29,340,942.10	50,924,097.93	160.51	19,547,738.56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	2.57	2.03		4.50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	8.67	7.93		15.76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	0.25	0.28		0.03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11.48	10.24		20.2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29%、10.24%、11.48%，2014 年期间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124.82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增加 15.24 万元，增长幅度 17.31%；管理费用增加 94.29 万元，增长幅度 31.16%；财务费用增加 12.61 万元，增长幅度 2073.18%。

公司销售费用较少，报告期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50%、2.03%、2.57%，主要是职工薪酬、差旅费、代理费、车辆交通费等。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17.31%，相比收入增长幅度，销售费用增长的幅度远远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研发费用、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中介机构费用等。管理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94.29 万元，增长幅度 31.16%。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项目是职工薪酬费用增加 36.30 万元、研发费用增加 15.30 万元、办公费增加 12.97 万元，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15.70 万元，诉讼费增加 9.36 万元。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4 年财务费用增加 13.61 万元，公司 2013 年 11 月份向银行借款 200 万元，计提利息费用较少，2014 年的财务费用主要仍然是该笔借款相关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变动的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增长金额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562,900.49	766,068.70	362,973.85	403,094.85
折旧及摊销	349,905.87	790,865.41	77,068.00	713,797.41
税费	166,502.95	361,093.55	22,454.16	338,639.39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增长金额	2013 年度
业务招待费	61,715.66	73,384.09	4,719.09	68,665.00
差旅费	1,231.00	21,661.50	5,818.00	15,843.50
办公费	205,755.00	248,234.96	129,746.38	118,488.58
聘请中介机构费	8,000.00	175,784.72	157,073.72	18,711.00
诉讼费		93,588.00	93,588.00	
研究开发费	1,056,447.44	962,325.94	152,976.55	809,349.39
车辆使用费	61,344.90	293,116.29	18,407.79	274,708.50
水电气费	59,110.64	193,065.11	-64,055.72	257,120.83
维修费	4,079.31	24,078.66	24,078.66	
其他	5,906.00	36,567.66	-25,106.05	61,673.71
合计	2,542,899.26	4,039,834.59	959,742.43	3,080,092.16

注：公司 2014 年发生的诉讼费，是公司因与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对方接到法院的立案通知后，积极主动履行还款义务，该案已经庭外合解。目前公司没有重大未决诉讼。

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1,056,447.44	962,325.94	809,349.39
营业收入	28,322,327.49	50,899,381.69	19,547,738.56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73	1.89	4.14

虽然公司 2014 年研发费用较 2013 年增加了 15.30 万元，但相比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研发费用增加幅度较小。随着我国自动化控制应用领域的扩大，各行各业对自动化控制的需求不断增加，2015 年以来，公司加大了研究开发的投入，2015 年 1-6 月的研发费用已经超过 2014 年全年水平，预计公司 2015 年全年研发支出会超过营业收入的 4% 以上。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投资。

2、公司在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营业外收入

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利得	86,184.00	472,368.00	522,434.83
其他	123,505.09	20,692.17	3,566.00
合计	209,689.09	493,060.17	526,000.83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其他项目中 2015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哈尔滨中国酿酒有限公司偿还长期欠付贷款的资金占用补偿款 98,247.09 元。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300,000.00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350,066.83
建设成本补贴	86,184.00	172,368.00	172,368.00
合计	86,184.00	472,368.00	522,434.83

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依据黑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合同书对公司研发支出的资助；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依据哈尔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企业扶持资金,文件号为哈发改联[2011]587 号；建设成本补贴依据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的补充协议,对公司厂房建设的补助。

(2) 营业外支出

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债务重组损失		138,000.00	
2.其他	329.36	66,161.51	28,284.78
合计	329.36	204,161.51	28,284.78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所得，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获得补助金额分别为：52.24 万元、47.24 万元、8.6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66%、13.12%、5.45%，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净利润贡献不大，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中有 13.80 万元债务重组损失，主要包括两笔业务：一是因公司与哈空调因业务合同关系，该公司以一辆二手车抵顶公司货款，按 2014 年 8 月 19 日签订的《车辆抵账协议》该车辆顶账作价 18 万元，实际入账价值为 8 万元，损失 10 万元；二是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欠公司货款，2014 年 7 月经法院调解，该公司与公司签订《还款协议》公司对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应收货款减免 3.8 万元。

2014 年营业外支出中有一笔对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发票丢失，重新开发票导致的多缴增值税 4.73 万元。其他的营业外支出为水利建设基金和少量的税收滞纳金。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不存在罚款性支出。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00%、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00%

注：公司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对于公司从事的技术服务业务，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和《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实行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6%。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 2010 年被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 11 月 11 日经复审后，取得编号为 GR2013230000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分类列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2,457,400.00	1,6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8,500,000.00	-	-
合计	8,500,000.00	2,457,400.00	1,650,000.00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850 万元，将于 2015 年 9 月至 11 月陆续到期。票据出票人和承兑人均均为哈空调，哈空调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大客户，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信用良好，与公司合作期间未出现信用违约情况，上述票据回收可靠。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162,761.87	100.00	1,707,665.52	7.07	22,455,096.3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162,761.87	100.00	1,707,665.52	7.07	22,455,096.35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02,744.80	100.00	1,060,295.43	4.86	20,742,449.3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802,744.80	100.00	1,060,295.43	4.86	20,742,449.37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10,467.52	100.00	1,531,218.07	7.85	17,979,249.4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510,467.52	100.00	1,531,218.07	7.85	17,979,249.45

组合中，2015 年 6 月 30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3,896,839.97	57.51	138,968.40
1 至 2 年（含 2 年）	5,209,896.40	21.56	260,494.82
2 至 3 年（含 3 年）	2,866,578.00	11.86	286,657.80
3 至 4 年（含 4 年）	770,219.00	3.19	231,065.70
4 至 5 年（含 5 年）	1,257,499.40	5.20	628,749.70
5 年以上	161,729.10	0.67	161,729.10
合计	24,162,761.87	100.00	1,707,665.52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1 年以内 1%，1-2 年 5%，2-3 年 10%，3-4 年 30%，4-5 年 50%，5 年以上 100%。

组合中，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5,841,903.20	72.66	158,419.03
1 至 2 年(含 2 年)	3,577,466.00	16.41	178,873.30
2 至 3 年（含 3 年）	770,952.00	3.54	77,095.20
3 至 4 年（含 4 年）	1,264,498.00	5.80	379,349.40
4 至 5 年（含 5 年）	162,734.20	0.75	81,367.10
5 年以上	185,191.40	0.85	185,191.40
合 计	21,802,744.80	100.00	1,060,295.43

组合中,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1,997,094.02	61.49	119,970.94
1 至 2 年(含 2 年)	3,102,768.90	15.90	155,138.45
2 至 3 年（含 3 年）	1,958,619.00	10.04	195,861.90
3 至 4 年（含 4 年）	1,304,856.10	6.69	391,456.83
4 至 5 年（含 5 年）	956,679.10	4.90	478,339.55
5 年以上	190,450.40	0.98	190,450.40
合 计	19,510,467.52	100.00	1,531,218.07

公司 2014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净额较 2013 年增长 276.32 万元，增长幅度为 15.37%。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是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对应收账款增幅进行了有效的控制，相比营业收入增长 160.39%的比例，应收账款增长的比例比较合理。

公司报告期末，有部分客户的账龄较长，合计约 141.92 万元应收账款超过 4 年，其中金额较大的包括应收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7.96 万元，北京中核东方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40.05 万元，哈东核电有限公司 27.53 万元。上述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均均为公司的客户，公司部分客户对质保期要求较长，尤其是新开发的核电行业的客户会有要求供应商提供 4-5 年质保期的要求。公司与客户没有产品质量纠纷，上述客户大多数为大型国有企业，款项回收没有异议，不存在回收风险。公司按照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报表列报的金额已经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7,027,916.55	1 年以内	29.09
黑龙江诚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2,101,077.00	1 至 2 年	8.70
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客户	1,819,310.00	1 至 2 年	7.53
肇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	客户	1,218,000.00	1 至 2 年	5.04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总公司	客户	977,723.00	1 至 2 年	4.05

合计	—	13,144,026.55	—	54.4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客户	2,403,733.70	1年以内	11.02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218,000.00	1年以内	10.17
哈市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2,101,077.00	1年以内	9.64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963,010.00	1至2年	9.00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客户	1,746,362.03	1年以内	8.01
合计	—	10,432,182.73	—	47.8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4,755,434.72	1年以内	24.37
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客户	1,540,372.00	2年以内	7.90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总公司	客户	1,449,837.99	1年以内	7.43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314,318.00	2-3年	6.74
北京中核东方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1,205,467.40	3-4年	6.18
合计	—	10,265,430.11	—	52.62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80,572.12	99.32	413,173.18	43.27	824,359.87	83.41
1至2年	1,754.32	0.10	538,752.17	56.43	133,385.18	13.50
2至3年	9,800.00	0.58			28,985.01	2.93
3年以上			2,877.52	0.30	1,600.00	0.16
合计	1,680,572.12	100.00	954,802.87	100.00	988,330.06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6月30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	--------	-------------	------------	----	-------

			(%)		
天津金甲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	800,000.00	47.60	1年以内	预付定金
哈尔滨龙腾电缆腾架有限公司	供应商	310,000.00	18.45	1年以内	预付定金
银川金裕翔物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6,000.00	7.50	1年以内	预付定金
哈尔滨北方正泰电气有限公司	供应商	88,126.02	5.24	1年以内	预付定金
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供应商	58,119.95	3.46	1年以内	预付定金
合计	--	1,382,245.97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哈尔滨白桦林金属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528,952.17	55.40	1至2年	预付定金
沈阳市嘉瑞电气有限公司	供应商	357,500.00	37.44	1年以内	预付定金
北京北方大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900.00	1.35	1年以内	预付定金
重庆联庆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000.00	1.26	1年以内	预付定金
哈尔滨鼎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9,800.00	1.03	1-2年	预付定金
合计	--	921,152.17	96.48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哈尔滨白桦林金属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528,952.17	53.52	1年以内	预付定金
合肥科恒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	10.12	1年以内	预付定金
西安西驰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55,200.00	5.59	1年以内	预付定金
哈森源电器设备厂	供应商	42,975.80	4.35	1至2年	预付定金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31,920.00	3.23	1年以内	预付定金
合计	--	759,047.97	76.80	--	--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不大，期末最大的是公司购车预付款 80 万元，其他的主要是预定设配件、原材料等支付的预付款项。预付款项的客户分布比较分散，供应商

原材料供应交易正常，预付款结算回收良好。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65,173.66	71.03	10,651.74
1 至 2 年	304,182.68	20.28	15,209.13
2 至 3 年	35,250.00	2.35	3,525.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3,419.00	0.89	6,709.50
5 年以上	81,681.00	5.45	81,681.00
合计	1,499,706.34	100.00	117,776.37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24,708.44	70.03	6,247.08
1 至 2 年	52,250.00	5.86	2,612.50
2 至 3 年			
3-4 年	63,419.00	7.11	19,025.70
4-5 年	30,000.00	3.36	15,000.00
5 年以上	121,681.00	13.64	121,681.00
合计	892,058.44	100.00	164,566.28

组合中，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96,663.22	67.86	10,966.63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至 2 年	17,199.00	1.06	859.95
2 至 3 年	63,419.00	3.92	6,341.90
3 年以上	438,902.20	27.16	156,006.86
合计	1,616,183.42	100.00	174,175.34

(2)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珲春边境经济合 作区基础设施投 资有限公司	客户	保证金	154,000.00	1-2 年	10.27
哈尔滨市人民防 空办公室	客户	保证金	145,320.00	1 年以内	9.69
大唐黑龙江工程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保证金	115,000.00	1 年以内	7.67
中铁项目投标保 证金	客户	保证金	104,000.00	1 年以内	6.93
黑龙江国发招标 有限公司	客户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6.67
合计	--	--	618,320.00	--	41.2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珲春边境经济合 作区基础设施投 资有限公司	客户	保证金	154,000.00	1 年以内	17.26
赤峰烁通电力安 装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保证金	90,000.00	1 年以内	10.09
哈尔滨市建设工 程质量有限公司	客户	保证金	51,681.00	5 年以上	5.79
哈尔滨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客户	保证金	50,000.00	3-4 年	5.61
珲春公共资源管 理局	客户	保证金	45,000.00	1 年以内	5.04
合计	--	--	390,681.00	--	43.8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水务科技分公司	客户	保证金	340,000.00	1 年以内	21.04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客户	保证金	259,458.20	1-4 年	16.05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客户	备用金	220,000.00	1 年以内	13.61
王晓辉	公司职员	备用金	219,345.52	1 年以内	13.57
陈永江	公司职员	备用金	140,823.50	1 年以内	8.71
合计	--	--	1,179,627.22	--	72.98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净额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分别为 144.20 万元、72.75 万元、138.19 万元，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的结构中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其中投标保证金 79.38 万元、员工备用金 67.52 万元，两项合计占其他应收款的 97.95%，其他项目为社会保险和押金等。报告期末账龄较长（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9.51 万元，主要涉及三个单位，分别为：黑龙江迈克招标有限公司 3.00 万元长期存放的投标款，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5.17 万元长期存放的工程施工安全保证金，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1.32 万元保证金。

（二）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550.17	172,870.78	575,839.34
生产成本	8,191,494.97	6,632,228.75	6,944,346.82
合计	8,281,045.14	6,805,099.53	7,520,186.16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是在产品。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的生产成本账面价值分别为 694.43 万元、663.22 万元、819.15 万元，分别占同期存货余额的 92.34%、97.46%、98.92%。期末的生产成本主要是公司已经向客户提交了产品，但客户尚未完成验收的产品。由于公司产品全部是定制产品，是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所有的存货都有相应的订单做保障，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末存货金额增加较大，说明公司产品得到客户的认同，销售势头良好，故报告期末在产品数量增加。

(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2	5.00	2.26-4.75
运输设备	4-5	5.00	23.75-19.00
电子设备	3-5	5.00	31.67-19.00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9,016,996.24	21,907.60		9,038,903.84
其中：房屋建筑物	7,546,369.37			7,546,369.37
运输工具	1,384,705.76			1,384,705.76
电子设备	85,921.11	21,907.60		107,828.71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2,922,876.14		238,150.55	3,161,026.6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67,597.66		156,968.20	2,024,565.86
运输工具	997,449.97		74,107.24	1,071,557.21
电子设备	57,828.51		7,075.11	64,903.6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6,094,120.10			5,877,877.15
其中：房屋建筑物	5,678,771.71			5,521,803.51
运输工具	387,255.79			313,148.55
电子设备	28,092.60			42,925.09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8,911,805.13	105,191.11		9,016,996.24
其中：房屋建筑物	7,546,369.37			7,546,369.37
运输设备	1,304,705.76	80,000.00		1,384,705.76
电子设备	60,730.00	25,191.11		85,921.11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08,208.15		514,667.99	2,922,876.1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53,661.27		313,936.39	1,867,597.66
运输设备	813,700.57		183,749.40	997,449.97
电子设备	40,846.31		16,982.20	57,828.5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6,503,596.98			6,094,120.10
其中：房屋建筑物	5,992,708.10			5,678,771.71
运输设备	491,005.19			387,255.79
电子设备	19,883.69			28,092.60

公司固定资产中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中房屋建筑物占比为 93.94%，其余固定资产的为运输设备与电子设备，所占比例较小。固定资产的总体成新率为 65.03%，其中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为 73.17%。

公司现拥有的房产一处房产是在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秦岭路 8 号，建筑面积为 2,562.18 平方米的一处办公楼和两个车间，于 2012 末竣工，对应的土地证权属清晰，相关建筑规划手续齐备，现正在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待消防工程验收等后续手续完成后，可以正常办理房屋产权证。该厂区院内 B 厂房（面积：2300 平方米）报告期后，于 2015 年 8 月暂时出租给自然人张凤芝，用于玻璃门窗加工仓储，租期三年，年租金 20 万元。

另一处是座落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曲线街 107 号的一处房产；面积为 1,160 平方米；土地证号为哈国用（2000）第 030042 号，地类（用途）为“商业”。该房产在报告期曾经为公司的厂房，2014 年末公司办公、生产、经营全部搬迁到秦岭路厂区后，该处房产暂时闲置，公司在报告期后，于 2015 年 8 月，将该房产对外出租，租期三年，年租金 20 万元。

上述厂房出租事宜经过公司第三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公司没有机器设备类的固定资产，因为公司生产过程主要是将定制或采购的箱体及电器无器件、感应器、控制模块等组装好，灌入公司自行开发的控制软件，再将该系统运到客户指定的场所与需要控制的机器、设备组装完成并测试验收，即完成一个生产流

程。公司生产过程中没有需要机械加工的过程，故不需要机器设备。公司的固定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生产特点，可以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429,153.41			16,429,153.41
土地使用权	16,368,615.50			16,368,615.50
电脑软件	60,537.91			60,537.91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857,388.72	166,713.05		2,024,101.77
土地使用权	1,827,828.73	163,686.15		1,991,514.88
电脑软件	29,559.99	3,026.90		32,586.8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571,764.69			14,405,051.64
土地使用权	14,540,786.77			14,377,100.62
电脑软件	30,977.92			27,951.02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420,453.41	8,700.00		16,429,153.41
土地使用权	16,368,615.50			16,368,615.50
电脑软件	51,837.91	8,700.00		60,537.91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524,252.62	333,136.10		1,857,388.72
土地使用权	1,500,456.42	327,372.31		1,827,828.73
电脑软件	23,796.20	5,763.79		29,559.9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896,200.79			14,571,764.69
土地使用权	14,868,159.08			14,540,786.77
电脑软件	28,041.71			30,977.92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包括公司购买的位于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秦岭路东侧的（土地证号：哈国用（2009）第 01000066 号）的土地，土地面积 32，

115.6 平方米，使用权期限截至 2059 年 4 月 9 日；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曲线街 107 号的房产对应的土地（土地证号：哈国用（2000）字第 030042 号），土地面积 165.70 平方米，使用权期限截至 2035 年 3 月。

（五）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816.28	183,729.26	255,809.02
资产减值准备	273,816.28	183,729.26	255,809.02
小计	273,816.28	183,729.26	255,809.02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825,441.89	1,224,861.71	1,705,393.41
小计	1,825,441.89	1,224,861.71	1,705,393.41

公司报告期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是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六）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707,665.52	1,060,295.43	1,531,218.07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17,776.37	164,566.28	174,175.34
合计	1,825,441.89	1,224,861.71	1,705,393.4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坏账准备计提与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转销	2015 年 6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1,224,861.71	728,692.80	128,112.62	1,825,441.89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转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705,393.41	-218,531.70	261,559.00	1,224,861.7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转销	201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转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242,522.64	648,913.77	186,043.00	1,705,393.41

公司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在报告期内变化较平稳，故坏账计提未出现较大变化，公司坏账计提核算合理、准确。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历史陈账，且公司与该客户基本无业务往来，款项收回的概率较低的应收账款做出核销处理。坏账的核销经过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并责成业务部门继续尽最大努力追缴相关款项。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不大，报告期分别为 18.60 万元、26.16 万元、12.81 万元。上述坏账的核销尚未报经税务局审核，公司对上述坏账的核销在税后列支。坏账的核销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资产情况，坏账核销履行了相关的程序，不存在税收风险。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银行借款

借款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为：

序号	贷款单位	金额(万元)	期限	抵押方式	利率	履行情况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0.00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	质押	贷款基准年 利率+20%	正在执行

公司规模较小，且可抵押物较少，故金融负债较少。该笔借款由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总公司提供存单质押担保。该笔贷款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到期，公司已经及时偿还了贷款。

（二）应付票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的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票据性质	票据号	2015-6-30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1	哈尔滨卓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6171013	1,000,000.00	货款

2	哈尔滨龙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6171014	200,000.00	货款
		银行承兑汇票	26171045	182,000.00	货款
		银行承兑汇票	20171051	310,000.00	货款
3	安徽精工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6171010	300,000.00	货款
4	安徽环宇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6171009	200,000.00	货款
5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6171047	168,000.00	货款
合计		--	--	2,360,000.00	--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0。

公司根据出票银行的要求将公司持有的等额商业汇票质押于银行，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所有应付票据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三）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5,223,249.12	71.54	10,522,011.41	80.97	3,998,449.08	49.13
1至2年（含2年）	3,712,092.79	17.53	177,280.00	1.36	1,026,956.40	12.62
2至3年（含3年）	43,680.00	0.21	5,780.00	0.04	59,500.00	0.73
3年以上	2,271,689.00	10.73	2,290,530.00	17.63	3,052,887.46	37.51
合计	21,180,710.91	100.00	12,995,601.41	100.00	8,137,792.94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系公司部分货款尚未结算所致，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813.78 万元，2014 年末应付账款为 1,299.56 万元，201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2,118.07 万元。客户对公司供货后有一个付款的时间差，公司按照供协议或约定，及时向客户付款，因此公司在供应商中的信用较好，报告期内未与供应商发生合同纠纷。

2. 报告期末应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6月30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哈尔滨卓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3,973,285.00	18.76	1 年以内

哈尔滨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34,293.30	13.38	1 年以内
哈尔滨电缆厂电缆金具分厂	供应商	2,137,989.00	10.09	3 年以上
吉林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71,838.42	7.89	1 年以内
哈尔滨中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21,130.00	6.71	1 年以内
合计	--	12,038,535.72	56.84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安徽春辉仪表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2,706,943.00	20.83	1 年以内
吉林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供应商	2,435,598.81	18.74	1 年以内
哈尔滨电缆厂电缆金具分厂	供应商	2,137,989.00	16.45	3 年以上
鹤岗市新昊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90,535.00	9.93	1 年以内
河北国华管道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756,664.00	5.82	1 年以内
合计	--	9,327,729.81	71.77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哈尔滨电缆厂电缆金具分厂	供应商	2,137,989.00	26.27	3 年以上
吉林省华宇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807,401.90	9.92	1-3 年
浙江华章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供应商	783,047.01	9.62	1 年以内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660,006.00	8.11	1 年以内
哈尔滨新华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626,700.00	7.70	3 年以上
合计	--	5,015,143.91	61.62	--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账龄超过 3 年金额合计为 229.63 万元，其中应付哈尔滨电缆厂电缆金具分厂金额为 213.80 万元，应付哈尔滨新华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3.37 万元，主要是因为供应商提供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未能解决，公司留质部分货款或质保金，要求对方解决问题，债务双方对该款项无异议。报告期后，经双方协商，部分问题得到解决，公司已经逐渐支付货款。

（四）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593,483.46	76.16	9,991,428.43	82.79	4,631,674.00	38.51
1-2 年	1,174,305.00	19.47	151,600.00	1.26	6,240,336.40	51.88
2-3 年	151,600.00	2.51	768,336.40	6.37	165,988.00	1.38
3 年以上	112,008.00	1.86	1,156,508.00	9.58	990,520.00	8.23
合计	6,031,396.46	100.00	12,067,872.83	100.00	12,028,518.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按照项目合同收取客户的预付货款或公司已经交付产品，客户已经支付大部分款项，但未出具验收结算凭据，暂时不符合收入会计确认原则，在预收款项中挂账。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202.85 万元、1,206.79 万元、603.14 万元。随着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合同执行完毕，合同执行完毕后，至 2015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金额有所减少，随着下半年合同额增长，公司交付产品增加，到年末预收款项还会有所提高。

2. 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530,000.00	25.37	1 年以内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客户	1,032,994.40	17.13	2 年以内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客户	986,414.99	16.35	1 年以内
漠河华鹏供热有限公司	客户	870,000.00	14.42	1 年以内
内蒙古义龙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486,000.00	8.06	1 年以内
合计	--	4,905,409.39	81.33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带岭林业实验局热电厂	客户	4,409,272.98	36.54	1 年以内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812,836.40	15.02	2 至 3 年
中粮建三江米业有限公司	客户	1,186,826.07	9.83	1 年以内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030,000.00	8.54	1 年以内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客户	1,025,750.40	8.50	1 年以内
合计	--	9,464,685.85	78.43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肇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	客户	6,472,000.00	53.81	1 至 2 年
黑龙江省汤旺河林业局基本建设资金	客户	2,180,000.00	18.12	1 年以内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812,836.40	15.07	2 至 3 年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水务科技分公司	客户	510,600.00	4.24	1 年以内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客户	456,414.99	3.79	1 年以内
合计	--	11,431,851.39	95.04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221,750.50	2,074,397.44	2,081,294.04	214,853.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1,378.75	110,913.15	465.60
合计	221,750.50	2,185,776.19	2,192,207.19	215,319.5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8,863.19	2,589,620.71	2,496,733.40	221,750.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2,280.82	172,280.82	
合计	128,863.19	2,761,901.53	2,669,014.22	221,750.50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9,672.14	1,193,629.06	1,174,438.01	128,863.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7,690.06	137,690.06	
合计	109,672.14	1,331,319.12	1,312,128.07	128,863.19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360.00	1,889,152.00	1,906,392.00	138,120.00
2.职工福利费		64,126.07	64,126.07	
3.社会保险费		66,472.32	66,472.3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7,080.00	57,080.00	
工伤保险费		5,850.04	5,850.04	
生育保险费		3,542.28	3,542.28	
4.住房公积金	1,317.00	30,394.00	19,862.00	11,84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073.50	24,253.05	24,441.65	64,884.90
合计	221,750.50	2,074,397.44	2,081,294.04	214,853.9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683.62	2,238,614.18	2,150,937.80	155,360.00
2.职工福利费		64,126.07	64,126.07	
3.社会保险费		196,788.88	196,788.8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79,870.90	179,870.90	
工伤保险费		10,530.79	10,530.79	
生育保险费		6,387.19	6,387.19	
4.住房公积金		61,756.00	60,439.00	1,31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179.57	28,335.58	24,441.65	65,073.50
合计	128,863.19	2,589,620.71	2,496,733.40	221,750.50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735.60	977,945.33	970,997.31	67,683.62
2.职工福利费		36,088.36	36,088.36	
3.社会保险费		104,165.60	104,165.6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3,719.44	93,719.44	
工伤保险费		6,413.22	6,413.22	
生育保险费		4,032.94	4,032.94	

4.住房公积金		36,550.00	36,5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936.54	38,879.77	26,636.74	61,179.57
合计	109,672.14	1,193,629.06	1,174,438.01	128,863.19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缴费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1.基本养老保险	101,256.60	149,402.78	123,406.29
2.失业保险费	10,122.15	22,878.04	14,283.77
合计	111,378.75	172,280.82	137,690.06

(六)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列示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企业所得税	129,484.82	214,994.29	
2.增值税	-1,433,197.14	-600,989.96	-971,225.74
3.房产税	14,707.16	12,515.11	35,385.92
4.土地使用税			49,167.60
5.城市维护建设税	5,822.90	35,874.95	8,142.46
6.教育费附加	4,159.21	25,624.96	5,816.04
7.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24,350.38	323,436.30	322,375.84
8.其他	1,478.61	2,970.52	6,355.90
合计	-953,194.06	14,426.17	-543,981.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缴增值税的余额为负数，主要是公司报告期末按照全部已经开出发票确认计缴增值税，而按照会计准则，有一部分已开发票的计税金额并不符合会计确认准则，故在报表列报时，未计算应缴增值税。导致报告期末列报进项税大于销项税，出现应缴增值税为负值。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土地使用税无余额，是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一般应于每年 4 季度计缴，故一般期末没有余额。2013 年 4 季度计缴的土地使用税已经于 2014 年 1 月缴纳完毕。公司税款缴纳均符合当地的相关规定。纳税记录良好，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七)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5,857.60	38.36	384,038.76	95.42	57,392.19	0.76
1 至 2 年	167,750.00	55.54	18,450.00	4.58	7,500,300.00	99.24
2 至 3 年	18,450.00	6.11				
合计	302,057.60	100.00	402,488.76	100.00	7,557,692.19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6 月 30 日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249,950.01	82.75	1 年以内; 2-3 年	政府补助
赵芳	公司员工	40,416.59	13.38	1 年以内	应付员工报销款
车相军	公司员工	11,500.00	3.81	1 至 2 年	应付员工报销款
李思宇	公司员工	191.00	0.06	1 年以内	应付员工报销款
合计	--	302,057.60	100.00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179,700.00	44.65	1 年以内; 1-2 年	政府补助
社保局	非关联方	56,614.93	14.07	1 年以内	应缴社保
赵芳	公司员工	45,461.90	11.30	1 年以内	应付员工报销款
刘惠光	公司员工	43,332.43	10.77	1 年以内	应付员工报销款
车相军	公司员工	33,500.00	8.32	1 年以内	应付员工报销款
合计	--	358,609.26	89.11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龙昌昊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7,500,000.00	99.24	1 至 2 年	欠股东款
社保局	非关联方	37,227.19	0.49	1 年以内	应缴社保

开发区财政局		18,450.00	0.24	1 年以内	政府补助
赵淑珍		1,000.00	0.01	1 年以内	应付员工报销款
张立伟		715.00	0.01	1 年以内	应付员工报销款
合计	--	7,557,392.19	100.00	--	--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股东龙昌昊 750 万元，是股东单位为支持公司发展，提供的流动资金，2014 年公司偿还了该借款。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0.21 万元，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暂时未计入损益的挂账处理，对公司员工的欠款为尚未及时支付员工的报销款。

（八）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余额	6,640,704.00	6,726,888.00	7,199,256.00
合计	6,640,704.00	6,726,888.00	7,199,256.00

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建设成本补贴	6,726,888.00		86,184.00		6,640,704.00
合计	6,726,888.00		86,184.00		6,640,704.00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建设成本补贴	6,899,256.00		172,368.00	6,726,888.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199,256.00		472,368.00	6,726,888.00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设成本补贴	7,071,624.00		172,368.00	6,899,256.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071,624.00		472,368.00	7,199,256.00	

公司报告期末形成的递延收益主要是公司购买土地及厂房建设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固定资产折旧逐渐计入当期损益。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依据黑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合同书对公司研发支出的资助；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依据哈尔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企业扶持资金，文件号为哈发改联[2011]587号；建设成本补贴依据哈尔滨经济技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的补充协议，对公司厂房建设的补助。

六、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资本）	29,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867.08	505,582.00	505,582.00
盈余公积	419,090.99	1,854,618.00	1,565,128.93
未分配利润	1,307,225.10	14,075,963.98	11,470,562.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32,183.17	26,436,163.98	23,541,273.30

2015年6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4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0.9998的比例折合为股本2,600.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5,867.08元计入资本公积。

天达控制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增资款由新增法人股股东哈尔滨市昊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400万元。本次增资于6月29日到位300万元，2015年9月10日其余100万元实缴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329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10日，哈尔滨市昊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天达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全部到位，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惠光	持股比例为 65.80%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哈尔滨昊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为 13.33%
宋哲	持股比例为 8.6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惠光	董事长
宋哲	董事、总经理
王培适	董事
徐征	董事
宋杨	董事
孙振	监事会主席
王晓辉	监事
李轩	职工监事
赵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	
5、上述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深圳龙昌昊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龙昌昊”） 是刘惠光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曾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股 37.90%	龙昌昊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刘惠光持股 50%，法定代表人崔钦磊。原经营范围为：“电气控制设备、机电设备、核电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计算机应用软件系统的设计与开发，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有色金属的购销，自动化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咨询...”。2015 年 8 月 26 日，龙昌昊变更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有色金属的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
上海太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称：太亿企业）	上海太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1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736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虞福根，经营

公司董事宋杨任该公司的董事	范围“招商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仪器仪表、家具、铁木制品制造，五金交电、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艺礼品、日用百货、纺织服装批发、零售，室内装潢，商务信息咨询。...”
---------------	--

2008 年为了在华南经济发达地区建立研发团队、开展业务，刘惠光与自然人崔钦磊共同设立深圳龙昌昊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两人各持股 50%，龙昌昊原经营范围与公司类似，与公司有潜在同业竞争。因双方后续合作事宜并未达成一致，故一直未开展业务。2009 年 2 月龙昌昊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有限公司 37.90%的股权，2014 年 11 月，龙昌昊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刘惠光等人，不再持有有限公司股权。2015 年 8 月 26 日，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有色金属的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变更经营范围后，龙昌昊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购买商品、劳务及经常性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行为。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2 年 2-10 月因公司经营需要，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龙昌昊科技有限公司陆续借给公司 750 万元流动资金供有限公司使用，龙昌昊未向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2014 年公司规范了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偿还了对深圳龙昌昊科技有限公司的欠款。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日期	还款	借款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00,000.00
2012 年 7 月 31 日		2,000,000.00
2012 年 8 月 18 日		1,500,000.00
2012 年 10 月 12 日		2,000,000.00
2014 年 2 月 28 日	7,50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日常经营备用金借款外，无其他资金往来余额。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为了考虑到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

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作出如下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股东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三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三) 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
-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规定：“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属于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相关部门实施。

第二十二条 属于第十五条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按照下列程序决策：

(一) 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拟订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经总经理初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提议后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

通知，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

（三）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

“第二十四条 属于第十六条所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章程》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股东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第三条 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诚实信用的原则；（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三）依据客观标准判断则；（四）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第十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

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哈尔滨天达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拟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241号）。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407.55万元，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1,806.96万元，增值率69.48%。评估减值项目为非流动资产中的递延收益金额为674.13万元。

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602.14	3,602.14	-	-
非流动资产	2,098.73	3,231.57	1,132.84	53.98
其中：固定资产	613.71	1,605.22	991.51	161.56
无形资产	1,459.96	1,601.28	141.32	9.6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56.81	1,599.36	142.55	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7	25.07	-	-
资产总计	5,700.88	6,833.71	1,132.83	19.87
流动负债	2,426.16	2,426.16	-	-
非流动负债	674.13	-	-674.13	-100
负债总计	3,100.29	2,426.16	-674.13	-21.74
净资产	2,600.59	4,407.55	1,806.96	69.48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公司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参照股转公司其他同行业或者类似行业的股利分配政策，修订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应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全体董事签字

刘惠光

宋哲

徐征

王培适

宋杨

2、全体监事签字

孙振

王晓辉

李轩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宋哲

赵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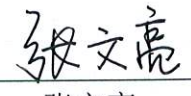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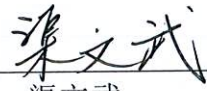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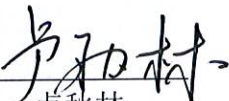

卢秋林


张文亮


渠文武


王照之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卢秋林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11月25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赵玉华（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

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李梅

被授权人：张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5年11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7年 11 月 25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赵强 赵忠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 4 月 25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